

目 录

第一章 政策简介

一、基本概念	(1)
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意义	(1)
三、基本原则	(3)
四、购买主体	(4)
五、承接主体	(5)
六、购买内容及指导性目录	(5)
七、预算管理及购买程序	(12)
八、绩效管理	(13)
九、监督管理	(14)

第二章 政策答疑

一、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	(16)
二、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什么背景?	(16)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何现实意义?	(17)
四、为什么说政府购买服务对政府职能转变具有重要作用?	(18)
五、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主要政策依据有哪些?	(18)
六、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9)

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制是什么？	(20)
八、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21)
九、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对服务机构的)补助有什么区别？	(21)
十、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的主要联系是什么？	(21)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22)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与政府采购的主体有何不同？	(22)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在确定承接主体方面与政府采购有何不同？	(22)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什么 共同点？	(22)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项目性质方面有什么不同？	(23)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政府支出责任方面有什么不同？	(24)
十七、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主体间关系和合同期限方面有什么 不同？	(24)
十八、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合作主体方面有什么不同？	(25)
十九、为什么说 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制 度范畴？	(25)

二十、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有哪些？	(26)
二十一、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26)
二十二、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有哪些？	(27)
二十三、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是否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7)
二十四、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8)
二十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公益服务能否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28)
二十六、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能否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29)
二十七、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需要遵循什么原则？	(29)
二十八、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如何进行分类定位？	(30)
二十九、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有什么地位？	(30)
三十、社会组织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有什么具体作用？	(31)
三十一、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1)
三十二、行业协会商会如何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哪些扶持政策？	(31)
三十三、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32)
三十四、如何判断某服务事项是否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	(32)

三十五、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内容具体包括哪些领域？	(33)
三十六、为什么将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范围？	(33)
三十七、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4)
三十八、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如何编制管理？	(34)
三十九、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如何使用和调整？	(34)
四十、什么是公益创投，与政府购买服务有何关系？	(35)
四十一、如何认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进行工程 建设问题的危害性？	(36)
四十二、禁止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常见工程有哪些？	(36)
四十三、如何规范处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	(37)
四十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能否用于融资？	(38)
四十五、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聘用人员有何区别？	(38)
四十六、为什么说政府设置(购买)公益性岗位不是政府购买 服务？	(39)
四十七、政府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与政府购买服务有何区别？	(39)
四十八、怎样认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问题的危害性？	(40)
四十九、如何处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问题？	(40)
五十、怎么理解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	(41)

五十一、为什么说不得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作为申请项目预算的依据？	(41)
五十二、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42)
五十三、如何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42)
五十四、如何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管理？	(42)
五十五、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需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43)
五十六、什么是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	(43)
五十七、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有哪些适用条件？	(44)
五十八、如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	(44)
五十九、如何确定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	(44)
六十、如何理解可以通过直接委托实施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改买”？	(45)
六十一、实施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改买”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46)
六十二、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46)
六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何不允许转包？	(47)
六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何允许分包？	(47)
六十五、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存在什么问题？	(47)
六十六、如何构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48)
六十七、如何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48)

六十八、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如何应用？	(49)
六十九、如何设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	(49)
七十、政府购买服务为什么需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50)
七十一、怎样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	(50)
七十二、为什么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	(50)
七十三、购买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中负有哪些监管责任？	(51)
七十四、财政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中负有哪些监管责任？	(51)
七十五、如何对承接主体实施激励约束？	(51)
七十六、政府购买服务为什么要强调信息公开？	(52)
七十七、哪些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应当公开？	(52)
七十八、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的公开渠道有哪些？	(52)
七十九、为什么要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53)
八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53)
八十一、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53)
八十二、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54)
八十三、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如何进行分类定位？	(54)
八十四、现由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中,哪些可以作为政府购买 服务内容列入指导性目录？	(55)
八十五、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管理方 面需要进行哪些调整？	(56)

八十六、为什么要强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 (56)

八十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思想
是什么？ (57)

八十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基本原则
是什么？ (58)

八十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主要目标
是什么？ (58)

九十、为什么要强调改善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准入环境？
..... (58)

九十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 (59)

九十二、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分配上对社会组织有何倾斜措施？
..... (59)

九十三、如何通过适当延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支持社会组
织稳定发展？ (59)

九十四、实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如何保障公共服务的
质量和效率？ (60)

九十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过程中如何
防范可能出现的寻租和利益输送问题？ (60)

九十六、哪些事项不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61)

第三章 指导性目录

- 一、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26号 2016年10月24日…………… (63)
- 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社〔2016〕96号 2016年11月7日…………… (67)
- 三、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金〔2016〕63号 2016年11月14日…………… (69)
- 四、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法制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法〔2016〕10号 2016年11月16日…………… (72)
- 五、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44号 2016年11月17日…………… (75)
- 六、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46号 2016年11月23日…………… (79)
- 七、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监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建〔2016〕243号 2016年11月23日…………… (83)
- 八、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社〔2016〕101号 2016年11月23日…………… (87)
- 九、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社〔2016〕102号 2016年11月23日…………… (89)
- 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林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农〔2016〕147号 2016年11月24日…………… (95)
- 十一、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地理信息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资环〔2016〕105号 2016年11月25日…………… (98)
- 十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红十字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社〔2016〕116号 2016年11月28日…………… (100)
- 十三、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卫生计生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社〔2016〕117号 2016年11月28日…………… (102)
- 十四、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 冀财社〔2016〕119号 2016年11月28日…………… (104)

十五、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48号 2016年11月28日 …………… (107)

十六、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印发国防科技工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54号 2016年11月29日 …………… (110)

十七、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交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资环〔2016〕96号 2016年11月29日 …………… (113)

十八、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国资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资〔2016〕129号 2016年11月29日 …………… (118)

十九、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172号 2016年12月5日 …………… (120)

二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行政管理部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200号 2016年12月6日 …………… (122)

二十一、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行政管理部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201号 2016年12月7日 …………… (126)

- 二十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环境保护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资环〔2016〕112号 2016年12月13日 …… (129)
- 二十三、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科学技
术协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203号 2016年12月14日 …… (132)
- 二十四、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扶贫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51号 2016年12月19日 …… (134)
- 二十五、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供销部
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83号 2016年12月22日 …… (137)
- 二十六、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商务部门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97号 2016年12月26日 …… (140)
- 二十七、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
省旅游发展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1号 2017年1月18日 …… (142)
- 二十八、河北省财政厅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印发河
北省党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2号 2017年1月18日 …… (146)
- 二十九、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

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3号 2017年1月18日…………… (148)

三十、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4号 2017年1月18日…………… (150)

三十一、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妇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5号 2017年1月18日…………… (152)

三十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驻北京办事处关于印发驻京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7号 2017年1月18日…………… (154)

三十三、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参事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8号 2017年1月18日…………… (156)

三十四、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交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10号 2017年1月18日…………… (158)

三十五、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11号 2017年1月18日…………… (161)

三十六、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团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6号 2017年1月20日…………… (163)

三十七、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安厅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9号 2017年2月24日…………… (165)

三十八、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文化
文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7〕101号 2017年6月27日…………… (167)

三十九、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8〕81号 2018年5月16日…………… (174)

四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
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19号 2018年7月11日…………… (177)

四十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0号 2018年7月11日…………… (180)

四十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委统战部政府购买服务指
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1号 2018年7月11日…………… (182)

四十三、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审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
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2号 2018年7月11日…………… (185)

四十四、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3号 2018年7月11日 …………… (187)

四十五、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工商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4号 2018年7月11日 …………… (189)

四十六、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盟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5号 2018年7月11日 …………… (192)

四十七、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九三学社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6号 2018年7月11日 …………… (195)

四十八、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进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7号 2018年7月11日 …………… (198)

四十九、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革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8号 2018年7月11日 …………… (201)

五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建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9号 2018年7月11日 …………… (204)

五十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工党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

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30号 2018年7月11日 …………… (207)

五十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中华职教社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31号 2018年7月11日 …………… (210)

五十三、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32号 2018年7月11日 …………… (213)

五十四、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发展改革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8〕195号 2018年8月29日 …………… (216)

第一章 政策简介

一、基本概念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是一种新型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一般来说,政府购买的服务根据受益对象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事务性管理服务,受益对象为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此类服务属于政府自身消费的服务。如政府机构的印刷、出版、网络维护、车辆维修、物业管理等;二是公共服务,受益对象是除政府以外的其他社会机构和公众,此类服务是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社会所提供的服务。根据服务受益对象的特点可分为针对特定人群的服务和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前者如教育、科技、文化、养老、残疾人服务等,后者如安全、环境、交通运输等服务。

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意义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新时期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治理、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的根本要求,是当前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一)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主要依靠政府设立机

构、养人办事直接提供,出现了越位、缺位并存的现象,导致服务效率低下、质量不高、机构臃肿、财政负担沉重。政府购买服务强调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之间的合理定位和良性互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公共事业领域,有利于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做法,促进政府自身运作方式的改革,减轻政府压力,提高政府管理和服务社会效率;有利于形成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格局,有效发挥社会力量在提供公共服务、改善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激发整个社会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公共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对服务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传统的政府及其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直接提供公共服务的模式难以适应需要。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可以更好地满足新形势下公共服务多样化、个性化、专业化需求,可以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可以加快解决公共服务短缺问题,形成公共服务发展新机制。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加快服务业发展、扩大有效需求、促进就业的迫切需要。目前,我国服务业发展不充分、层次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传统服务业比重较大,现代服务业占比偏低,特点是关系民生的养老、家政、社区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滞后。大力发展服务业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推

广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引导竞争机制,打破行政垄断等体制性障碍,推动市场化改革,可有力促进我国服务业开放,催生大量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助推服务发展,吸纳更多社会就业。

(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 三中全会要求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形成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建立公平统一市场、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现代财政制度。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应有之义。首先,政府购买服务强调“费随事转”、“办事养人”,是体现结果导向的公共管理和财政支出理念,可以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次,政府购买服务整个工作流程,都要公开、公平、公正,符合预算公开和政务公开的改革方向,有利于提高财政透明度。第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一些公共服务由社会提供,在市场实现,可以更好地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使资源配置在这一领域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还可以相应加强政府对提供服务过程、结果和资金使用效果的全方位监管,有利于建立现代财政监管模式,提升现代财政管理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有序实施。 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看得准、拿得稳的事项先推下去,并逐步向各类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构建起多层次、多方式的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化供给体

系。对政府新增或阶段性、临时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二)竞争择优,强化绩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优先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力量,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评价,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以事定费,政社分开。坚持费随事走,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力量之间的关系,大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政社分开,实现政府由“养人”向“办事”的转变,凡是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公共服务,政府原则上不再直接举办,不再就此增设机构、增加人员,切实降低政府行政成本。

(四)权责明确,统筹兼顾。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并承担对下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同时,要坚持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等相关改革相互兼顾,为推进政事分开、公办事业单位去行政化创造条件。

(五)公开透明,完善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加强信息公开、确保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探索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财政、审计和监察等监督,建立规范健全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可根据实际需要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服务。购买主体的具体条件由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同时,需要说明的是,经费由财政负担的从事公益服务的非参公事业单位虽未明确属于购买主体,但其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行为应参照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

五、承接主体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健全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承接主体和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和质量要求确定。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规范前,作为过渡性措施,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可参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进行。

六、购买内容及指导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突出公益性和公共性。

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应当根据政府职能性质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凡属于事务性管理服务的,原则上均应引入

竞争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不属于政府职能范围,以及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中已经明确了我省第一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河北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

类别(17类)	序号	项目(143项)	备注
教育(01)	001001	公共教育规划研究与咨询、政策研究服务	
	001002	非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0010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0010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0010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推广	
	001006	全省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001007	非公办义务教育	
	001008	委托教学管理等管理服务	
	001009	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运行维护	
	001010	政府委托的其他教育服务	

类别(17类)	序号	项目(143项)	备注
就业(02)	002001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002002	公共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002003	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002004	就业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002005	创业咨询、指导和培训等	
	002006	社区服务、养老服务、助残服务、交通协管、保洁、绿化等公益岗位	
	002007	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失业信息统计监测)	
	002008	政府委托的其他就业服务	
医疗卫生(03)	003001	公共医疗卫生规划、政策研究、标准研究、咨询等服务	
	003002	健康教育、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03003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等辅助性工作	
	003004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00300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辅助工作	
	003006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003007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工作	
	003008	公共卫生状况评估	
	003009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宣传、普及及推广	
	003010	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	
	003011	政府委托的其他医疗服务	
社会保障(04)	004001	社会保险经办代理服务	
	004002	社会保障稽核辅助性服务	
	004003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如利用一定比例的基本医疗保险向商业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004004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类别(17类)	序号	项目(143项)	备注
社会服务 (05)	005001	社区管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社会福利、慈善救济、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优抚安置等社会事务的政策研究、规划和宣传服务	
	005002	政府举办的各类社会服务人才的培训	
	005003	政府开展的助老济困、外来人口管理、社区调查等社区事务组织与实施	
	005004	政府实施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服务	
	005005	政府组织为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生活照料、家政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权益维护、卫生保健等养老服务	
	005006	社会救助对象、法律援助对象、社会福利服务对象、被矫正人员等社会服务对象的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005007	社会救助的组织与实施等辅助性工作(包括医疗救助、心理咨询、群众转移安置、救助款物管理、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等)	
	005008	政府法律援助政策咨询、援助服务	
	005009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	
	005010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005011	政府开展的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005012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	
	005013	政府组织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005014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005015	政府开展的其他社会化服务	
住房保障 (06)	006001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服务	
	0060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公示、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006003	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006004	政府保障性住房后期运营与维护、物业管理	
	006005	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006006	政府住房保障方面的其他服务	

类别(17类)	序号	项目(143项)	备注
残疾人服务 (07)	007001	助残政策研究、规划、咨询等	
	007002	残疾人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007003	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	
	007004	助残公益项目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007005	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	
	007006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咨询、职业介绍等服务	
	007007	政府举办的助残公益活动	
	007008	残疾人康复服务	
	007009	政府开展的其他助残服务	
文化体育 (08)	008001	公共文化体育规划和政策研究	
	008002	公共文化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008003	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008004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008005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008006	政府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008007	政府举办的公益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	
	008008	群众科学技术普及及推广活动	
	008009	政府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008010	群众健身科学普及及推广	
	008011	国民体质监测及指导服务	
	008012	政府实施的其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	
交通运输 (09)	009001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	
	009002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009003	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009004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运输服务	
	009005	政府委托的其他交通运输服务	
公共安全 (10)	010001	公共安全知识科学普及	
	010002	交通违法信息审核的辅助性工作	
	010003	政府委托的网络、社会舆情监测、研究和引导	
	010004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安全服务	

类别(17类)	序号	项目(143项)	备注
消费安全 (11)	011001	消费安全知识的科学普及、咨询等服务	
	011002	政府委托的消费安全维权服务	
	011003	其他政府委托的消费安全服务	
资源环境 (12)	012001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	
	012002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信息、环境质量信息收集及分析	
	012003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学普及和成果推广等服务	
	012004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012005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012006	政府组织的环境监测运行服务	
	012007	政府委托的其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 (13)	013001	政府委托的园林绿化服务	
	013002	政府委托的环境卫生服务	
	013003	政府委托的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与管理	
	013004	政府委托的燃气供应及设施维护与管理	
	013005	政府委托的暖气供应及设施维护与管理	
	013006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营	
公共管理所 需技术服务 (14)	014001	政府委托的公共服务领域的各种检验、检疫服务	
	014002	政府委托的公共服务领域的各种监测服务	
	014003	政府委托的法律服务	
	014004	政府委托的财务审计服务	
	014005	政府委托的评估、评审服务	
	014006	政府委托的咨询服务	
	014007	政府委托的绩效评价服务	
	014008	政府委托的监督检查服务	
	014009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管理技术服务	
经济服务 (15)	015001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	
	015002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	
	015003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	

类别(17类)	序号	项目(143项)	备注
经济服务 (15)	015004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会计审计服务	
	015005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信息服务	
	015006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创业辅导服务	
	015007	政府委托的经贸、展览、交流等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015008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公共技术服务(含新技术推广)	
	015009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评估论证服务	
	015010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信用评价服务	
	015011	政府委托的向企业提供的培训服务	
	015012	政府委托的相关经济领域的标准制定	
	015013	政府委托的重点行业的规划编制	
	015014	政府委托的相关经济领域的重大课题研究	
	015015	政府委托的相关经济领域的技术专家服务	
	015016	政府委托的其他经济服务	
行业协会服务 (16)	016001	政府委托的行业政策研究及制定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	
	016002	行业统计、调查和分析	
	016003	政府组织行业重大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调研论证	
	016004	政府开展行业职工职能培训、职业注册人员资格培训	
	016005	政府开展的行业监测检查、评估	
	016006	组织行业内驰名商标、名牌产品等培育与推荐	
	016007	组织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调查及对外贸易争议协调和应诉	
	016008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协会服务	

类别(17类)	序号	项目(143项)	备注
事务性 管理服务 (17)	017001	政府机构的印刷、出版	
	017002	政府机构的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管理与维护	
	017003	政府机构的车辆保险、加油、维修	
	017004	政府机构组织会议的会务活动	
	017005	政府机构办公楼的物业管理、日常维修维护、卫生保洁、绿化美化	
	017006	政府机构组织的人员培训	
	017007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勘查、法律咨询	
	017008	建筑物、设备维修	
	017009	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调查统计等服务	
	017010	其他事务性管理服务	

七、预算管理及购买程序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所需资金要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考虑,按预算管理要求列入财政预算,并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公开、透明、规范、有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2〕7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和基本规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应充分依托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规则运行。具体购买程序如下:

(一)项目预算编报。编制年度预算时,预算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按预算管理的统一要求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规范流程同步将购买服务事项编入政府采购预算(服务类),明确购买服务项目名称、数量、金额等。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预算。年

度预算执行中遇有调整和追加部门预算时,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同时调整和追加购买服务政府采购预算。

(二)组织实施采购。购买主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通过省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及时充分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确保社会力量公平参与竞争,严禁暗箱操作。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三)加强合同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行合同管理,基本原则是以事定费。购买主体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并跟踪监管服务全过程,检查验收服务成果。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四)项目验收结算。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制度加强管理。验收合格的,购买主体出具验收报告并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给承接主体。

八、绩效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购买主体要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冀政〔2010〕138号)规定,加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办法,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的质量绩效。要建立健全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鼓励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具体程序严格按照《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冀财综〔2018〕20号)执行。坚持过程评审与结果评审、短期效果与长远效果评审、社会效益评审与经济效益评审相结合,确保评审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和科学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监督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健

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并切实加强过程监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要求,对专业服务过程、任务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

财政部门应会同审计、监察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对任何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以及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民政、工商管理及行业主管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不断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章 政策答疑

一、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二、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什么背景？

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兴起了一场以新公共管理为标志的行政改革运动，这场运动起源于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英语国家，并逐步扩展到其他发达国家乃至全世界。新公共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政府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务外包给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承担，并明确约定政府和社会力量双方的权利义务。

我国的政府购买服务实践也经历了一个探索过程。20世纪90年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上海、深圳、杭州、成都、无锡等地率先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并取得一定成效。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

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国务院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作出重大部署,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作了专门部署,明确了这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因此,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有何现实意义?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方式的重大创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共服务体系和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逐步多样化,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同时,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不少领域的公共服务存在质量效率不高、规模不足和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迫切需要政府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是我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满足人民公共服务需求的重要途径,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的重要内容。

四、为什么说政府购买服务对政府职能转变具有重要作用？

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以契约化方式将公共服务生产交给社会力量承担,通过竞争机制促进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因此,政府购买服务转变了传统的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是对政府职能的转变。坚持转变政府职能,就是明确政府在公共服务提供中的职能应该是“掌舵”,即组织公共服务的生产,并不需要亲自去“划桨”,即不需要自己直接生产所有的公共服务,而是将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五、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主要政策依据有哪些？

目前,推进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主要政策依据包括:

(一)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

(三)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能由政府购买服务提供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

(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推动教育、文化、法律、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六)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111号)；

(七)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

(八)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13号)；

(九)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十)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号)；

(十一)财政部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财综〔2015〕73号)；

(十二)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

(十三)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号)；

(十四)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

(十五)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号)。

六、推广政府购买服务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一是积极稳妥，有序实施。从实际出发，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

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二是科学安排,讲求绩效。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应当从既有政府预算中安排,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公开择优,以事定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费随事转,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

四是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与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相衔接,推进政事、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机制是什么?

国办发〔2013〕96号文件对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工作机制作了明确要求。推行政府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工商管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拟定购买服务目录,确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八、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性质和作用是什么？

国务院于2016年6月成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组织拟订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各地方、各部门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目标任务、推进改革工作，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重要改革事项落实情况。

九、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对服务机构的)补助有什么区别？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政府根据服务机构特定时期内提供的数量和质量支付费用，在管理上更加注重绩效和结果导向。为了鼓励公共服务供给，政府可以对提供公共服务的机构进行补助。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的条件要求，可由服务机构经法定程序申请取得，但这些条件要求未必与服务产出数量直接挂钩。

十、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的主要联系是什么？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是财政支出管理的基本制度，政府购买服务是政府采购法律框架体系下，推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改革举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在选择承接主体环节，应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有关采购方式执行。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采购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是一项综合性改革，主要政策目标是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政府采购制度旨在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从制度体系看，包括对采购需求确定、交易管理、采购程序、履约验收、信息公开、政策功能等管理的一系列制度规范。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与政府采购的主体有何不同？

政府采购的主体比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范围更大。政府购买服务强调购买主体要承担行政管理职能，所以购买主体主要是各级政府机关及其职能部门。政府采购主体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在确定承接主体方面与政府采购有何不同？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采取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于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从采购需求的特殊性，推进改革、创新服务提供方式角度，可采用简化采购流程确定承接主体。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有什么共同点？

一是均以转变政府职能、动员社会力量、改善公共服务为目

标,旨在解决政府直接提供公共服务模式存在的服务短缺和低效问题。二是均采取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竞争机制和多元互动治理模式。三是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关系均为基于合同等契约化方式建立的法律关系。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项目性质方面有什么不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的服务是指狭义的、无形的服务,以即时生产、即时消费为主要特征。PPP 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有形的公共工程建设及(或)运营。

我国目前的 PPP 项目大致分为两种情况。比较常见的情况是,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合作通过建设并运营公共工程来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直接涉及新供给能力的创造,所提供服务直接依赖公共工程作为载体。还有一种情况是,政府方将现有公共工程项目交由社会资本方运营,以求提高运营效率、改善公共服务质量。在这两种情况中,公共服务提供直接依赖特定公共工程建设及(或)运营,相关合同则对其作出明确规定。

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政府直接向具有服务提供能力的社会力量或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服务提供实行结果导向管理,购买合同本身不涉及是否进行相关公共工程建设,承接主体以其现有服务能力作为承接项目的条件和竞争力。例如,政府向养老院购买养老服务,向学校购买教育服务,向演艺机构购买公益演出服务等,并不需要去建设养老院、学校或剧院,而这通常是 PPP 项目提供相关公共服务必须要做的事情。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政府支出责任方面有什么不同？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负有支出责任，通过以预算资金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向承接主体购买服务，遵循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的原则，对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占年度财政支出的比例不作限制。

在 PPP 项目中，政府通过使用使用者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与使用者共同付费）等方式向社会资本支付对价，双方合作提供公共服务。PPP 项目遵循‘先采购后预算’的原则，先通过公开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再将合同约定中的政府支出事项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安排。政府在 PPP 项目中的支出事项通常包括股权投资、运营补贴、风险分担、配套投入等。按照现行规定，本级政府每一年度全部 PPP 项目需要从预算中安排的支出责任，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应当不超过 10%。

十七、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主体间关系和合同期限方面有什么不同？

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政府与服务机构之间建立平等买卖和短期合作关系，服务机构负有按照约定具体提供服务的责任并相应承担服务提供过程中的风险，政府负有履约管理和监督的责任，需要指导和督促服务机构做好服务提供工作，确保服务数量和质量。政府与服务机构单次合作期限较短，需要与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相匹配，通常为 1 年，按现行规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PPP 项目强调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管理，通常需要政

府与社会资本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年。在此期间,PPP 项目可能会面临需求变动、价格调整、法律更改等各种可能的风险,因此,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特别注重激励相容、收益共享和风险分担,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之间合理地分配风险,并尽可能有效地控制风险。

十八、政府购买服务与 PPP 在合作主体方面有什么不同?

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与政府进行合作、提供服务的主体既可以是企业等以营利为目的的私人部门,也可以是非营利的社会组织,还包括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提供,社会组织自然不可或缺。而允许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意义在于,这既有利于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和转型发展,也有利于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培育更多合格的市场化承接主体。

PPP 系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的合作,其中,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事业单位通常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政府方签约代表,事业单位不能作为社会资本方参与 PPP 项目。

十九、为什么说 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制度范畴?

从行为性质上看,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是指政府根据 PPP 项目合同履行相应支付义务的行为。从分类上看,PPP 项目中的政府付费是三种项目回报机制中的一种,是指政府以公共资金、资

产、资源作为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的对价。而政府购买服务是“专有名词”，与 PPP 是并列的概念。鉴于两者在项目性质、预算管理、合作主体、合作期限、操作程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宜分别加以规范。

二十、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有哪些？

各级行政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以下机关和单位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购买服务：

（一）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

（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

（四）各级监察机关；

（五）各级审判机关；

（六）各级检察机关；

（七）各民主党派的各级机关；

（八）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策规定，划为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九）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

二十一、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资格取决于是否承担行政职能。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其功能定位是负责直接提

供特定领域公共公益服务的主体,与行政机关性质不同,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需要说明的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是指其不能购买其承担的主要事项,即不能将自身的主要职能委托出去。为完成自身职责,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以采购所需辅助服务事项。

二十二、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有哪些?

包括以下几类:

(一)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但不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社会组织;

(二)依法在工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等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政策规定,划为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二十三、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是否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目的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因此,由各类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而不是个人作为承接主体是科学合理的。但考虑一些县乡农村基层地区组织型承接主体不足,以及政府采购法允许

自然人作为供应商等因素,某些情况下,也可以由具备服务提供条件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向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购买服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等制度规定,不得将其异化为变相用工。

二十四、为什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资格取决于是否具有市场经营资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事业单位承担义务教育、基础性科研、公共文化、公共卫生及基层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基本公益服务,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划入公益一类,根据其正常业务需要,财政给予经费保障。因此,作为政府举办并保障经费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应当全力履行好政府赋予的公共服务职责。如果允许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不利于其集中精力履行好政府赋予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责。鉴于此,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宜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经费保障和管理,强化公益属性,有效发挥政府举办公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能作用。

二十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公益服务能否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并不

意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公益服务不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如果现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因能力不足等原因,暂时难以满足相关公共服务需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通过向有条件的社会力量购买相关服务作为补充。但在具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前,同级财政和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坚决防止一边向社会力量购买、一边出现现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闲置现象。

二十六、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能否参与政府购买服务?

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不能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有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也有主要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职能定位和财政保障情况较为复杂,在未确定分类前,不宜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待其明确分类后按照《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有关规定实施改革。

二十七、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需要遵循什么原则?

群团组织的情况比较复杂,不同群团组织之间、群团组织机关与其所属单位之间、以及群团组织的全国性机关与其地方分支机构之间,在职能定位、编制性质、经费保障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在具体把握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定位问题上应当把握以下原则:第一,对于一个具体单位,不能既为购买主体、又为承接主体。第二,对于不同群团组织、群团组织所属单位、以及全国性群团组织的分支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其职能定位、机构性

质、经费保障等情况,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规定分别确定是否参与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定位,并根据需要推进相关改革。

二十八、群团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如何进行分类定位?

(一)对于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国办发〔2013〕96号文件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均明确规定,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二)对于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参照《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有关规定精神,这类群团组织应当比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宜作为承接主体。

(三)对于经费完全或主要不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及其所属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后应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行相应管理制度改革,切实转变职能、推进政社分开。

二十九、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有什么地位?

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承接主体,对发挥政府购买服务的高效、灵活等独特优势具有重要作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社会组织不可或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因此,要大力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十、社会组织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有什么具体作用？

一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挥自身专业化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效率。二是作为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重要载体,社会组织可以有效组织社会劳动力资源参与公共服务提供,参与社会公共管理,有利于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三是发现并向政府反馈社会公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提出公共服务供给方案建议,促进公共服务供求的有效对接。

三十一、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政策进行修订完善,调整了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的认定条件,适当扩大了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并强化了对非营利组织的监管。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收,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统一税收优惠政策。

三十二、行业协会商会如何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哪些扶持政策？

行业协会商会目前正在进行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改革方向是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不再是行政隶属关系,行业协会商会可以通过与其他社会

力量公平竞争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支持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利于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的顺利推进。2015年,财政部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财综〔2015〕73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向社会组织转型,并且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已经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行业规划、行业评价、行业统计、行业标准、职业评价、等级评定等行业管理服务项目。

三十三、确定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一般原则是什么?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该符合以下要求:第一,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如果政府购买了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的事项,那就是政府的越位。第二,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即适合通过竞争性方式,将服务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第三,属于服务事项。服务概念有其特定内涵,不应作泛化理解。政府购买服务所使用的服务概念,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所使用的服务概念一致,与货物和工程有本质区别,不能混为一谈。因此,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应当是属于政府职责范围、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重点是有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

三十四、如何判断某服务事项是否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

一是市场上存在该服务事项的提供商,存在该服务事项的市场交易活动;二是市场存在对该服务事项的潜在需求,通过引导可望培育出一定规模和数量的服务商,形成对该服务事项的一定程

度的竞争性提供；三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政府将服务事项交由市场方式提供比由自身直接提供更具效率。

三十五、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内容具体包括哪些领域？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及直接受益对象为政府自身的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其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公共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

三十六、为什么将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从政府购买服务概念的含义来看，政府购买服务所称的服务，包括直接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和直接受益对象为政府自身的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和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基本做法均是将服务的具体生产环节外包给市场化的服务供应者，不再由政府直接承担。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这里提到的事务性管理服务工作中，不仅有公共服务，也有相当一部分是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从现实情况看，目前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很多是由事业单位承担，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动这些事业单位改革是中央确定的

重要任务。

三十七、什么是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初期，为了指导部门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性质和种类，规范执行有关政策，财政部部署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内容为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导性目录编制完成后，纳入目录且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当逐步推行政府购买。

三十八、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如何编制管理？

各级政府部门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主体。因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部门具体负责编制本部门（垂直管理系统包含各级派出或分支机构）指导性目录，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考虑到各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情况差异较大，省以下是否分级分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

三十九、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如何使用和调整？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且已安排预算的，应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相关部门确需购买且已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购买，并应在调整指导性目录时纳入目录。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政府职能及公众需求等情况的变化，政府

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也将发生变化,应按程序及时调整指导性目录。部门调整和修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需要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

四十、什么是公益创投,与政府购买服务有何关系?

公益创投也称为“公益风险投资”,这种投资不以营利为目的,而是为了增强被支持组织的可持续提供公共服务、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公益创投包括三个主要要素:(1)公益投资者。他们是公益创投的主体,主要包括社会组织、企业和政府,其作用在于对受助组织给予各种支持,除了提供资金、场地、办公设备等硬件支持外,还提供管理技术培训、人力资源扶持与开发等软件支持。(2)符合创投使命的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实现公益创投目标的载体。通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在项目管理、技术、专业人才等方面的能力能得到大幅提高,从而更有效地实现组织目标。(3)社会目标。社会目标是公益创投追求的最终目的,力求以最小的投入和最低的成本换取社会价值回报的最大化。公益创投是对公益事业领域传统培育模式的一次改革与创新,传统的政府拨款对非营利组织而言是“被动输血”,公益创投强调发展社会组织的“主动造血”能力,包括培养社会组织自主寻求发展所需的各种社会资源的能力,以及其他非资金的支持。

当公益创投的投资主体为政府时,公益创投实际上也是一种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只不过更加强调通过这种购买行为来扶持承接服务的组织发展壮大,或者是培育新的服务组织。

四十一、如何认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进行工程建设问题的危害性？

2015年生效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除发行政府债券外，地方政府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债。这意味着，地方政府过去通过融资平台举债的方式再也行不通了。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地方政府进行工程建设的冲动依然强烈。于是很多地方盯上了政府购买服务，主要做法是把工程建设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政府购买委托代建服务”或者“政府购买融资服务”等名义签订政府购买服务的长期合同（通常在20—30年之间），平台公司以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质押进行融资实施工程建设，平台公司还贷资金来源于政府分年安排的购买服务资金，通常由地方人大或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对购买服务资金予以保障。在这种做法中，相关项目并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关于购买内容的政策要求，实质上是规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变相举债进行工程建设，在现有政府债务统计和管理制度之外形成新一轮隐性但却实实在在的债务，造成地方政府债务无序扩张，加剧了财政金融风险。

四十二、禁止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常见工程有哪些？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明确规定，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四十三、如何规范处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2017年5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做出规范。一是坚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正确方向。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坚持费随事转，注重与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转制改革、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等政策相衔接，带动和促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二是严格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明确政府购买服务重点内容应当是有预算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严禁将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禁将各类融资行为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三是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坚持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购买资金在既有预算中统筹考虑，合同期限应严格限定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期限内。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的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四是严禁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违法违规融资。要求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向金融机构等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五是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要求

各地应当将年度预算中政府购买服务有关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可查询、可追溯。

四十四、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能否用于融资?

合法合规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可以用于融资。《国务院关于加强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提出,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这就是说,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主体可以以项目合同确定的预期收益为质押进行融资。但这种融资是承接主体的独立的市场行为,并不表示政府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

在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利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时,银行等金融机构需要增强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做好风险管理,应当认真做好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确保相关合同在购买内容和期限等方面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确保相关融资行为符合政府预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四十五、政府购买服务与政府聘用人员有何区别?

首先,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不同。在人员招聘使用方式当中,用人的政府机关与工作人员签订的是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工作人员的身份在用人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中,购买主体与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等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提供服务人员和作为承接主体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之间是

劳动合同关系,不属于购买服务的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

其次,对提供服务人员的管理方式不同。在人员招聘使用方式当中,政府机关的聘用人员通常需要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建立培训、考核、晋升等人员管理机制。在政府购买服务中,购买服务的政府机关实行的是结果导向管理,关注的是服务质量和数量是否得到保证,不对服务提供人员进行管理,也不考虑提供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晋升等问题,对服务提供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属于承接主体职责。

再次,服务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不同。在人员招聘使用方式当中,政府机关需要直接向聘用人员支付薪酬,并缴纳社会保险。在政府购买服务中,政府机关向承接主体支付购买服务的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应由其所属社会组织、企业或事业单位等承接主体负责。

四十六、为什么说政府设置(购买)公益性岗位不是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设置(购买)公益性岗位是国家对某些社会群体(如就业困难的40、50人员,愿意到基层就业的应届大学毕业生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属于人员聘用范畴,不是政府购买服务,不能将二者混淆。同时,公益性岗位的概念也不宜泛化,不能把从事公共公益服务工作的岗位都一概称为“公益性岗位”。

四十七、政府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与政府购买服务有何区别?

实践当中,一些地方和部门把劳务派遣认为是政府购买服务。

劳务派遣与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区别比较明显,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则属于政府机关的“主营业务”。

劳务派遣与政府购买辅助性服务确实有一定相似之处,被派遣劳动者的身份不属于用人的政府机关,也不由政府机关直接向被派遣劳动者进行薪酬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但两者在管理方式上仍然存在重要区别。政府购买服务实行的是结果导向的管理,对服务提供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属于承接主体职责,承接主体安排多少工作人员来提供服务由自己决定,不受明确的限制;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实行的仍然是对人的管理,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被派遣劳动者如何参与用工单位的工作由用工单位负责组织管理。

四十八、怎样认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问题的危害性?

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购买岗位”等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用工的不规范做法,混淆了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和政府聘用编制外人员,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的精神和要求,破坏了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相关制度规定的严肃性,完全背离了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初衷,容易造成政府编制外人员膨胀、经费无序增长等不利后果。

四十九、如何处理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此前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用工的做法,应

当正本清源，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整改，根据政府的实际工作需要和财力许可，区分不同情况分类规范，无论是实行编制外聘用、劳务派遣、设置公益性岗位还是政府购买服务，都应当依法依规操作，既要规范政府行为，防止政府编制外人员和相关支出无序膨胀，也要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于一些地方和部门因为人手不足，需要聘用编制外人员从事辅助性工作的，如公安部门的警务辅助人员、法院检察院的书记员等，应当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聘用方式实施，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如果想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来协助完成某些辅助性工作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现行政策规定实施，不能与编制外人员聘用混为一谈。

五十、怎么理解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

形象地说，各级政府部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就是先确定要办事且有办事的钱，后才能确定办事方式。首先，根据国家政策、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政府部门的工作重点和部门预算框架，进而确定服务项目。其次，确定项目实施方式并编报预算。根据服务事项的特点，将适宜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明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测算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列入本部门预算建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再次，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五十一、为什么说不得将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作为申请项目预

算的依据？

形象地说，各级政府部门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就是先确定要办事且有办事的钱，后才能确定办事方式，才能确定是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

五十二、是否存在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是财政支出方式的转变，是政府做事方式的变革，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并不改变事情的本来性质和财政资金的用途。所以，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的说法是不科学的。

五十三、如何编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

一是购买主体应当做好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确定购买服务项目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

二是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三是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需要履行政府采购规定程序的项目，应当同时按规定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五十四、如何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管理？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涉及预算调剂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五十五、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主体需要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度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的原则确定承接主体。

五十六、什么是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

所谓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部门向有资格消费某一特定公共服务的个体或组织发放购买凭单，通常也称代金券、消费券或服务券，有资格接受凭单的个体或组织选择特定的公共服务供给主体，使用凭单进行“消费”，服务供给主体用接受到的凭单向政府兑换现金。凭单制的特点：(1)凭单是围绕特定公共服务而对特定受益对象实施的补贴，体现政府对特定公共服务领域进行鼓励、扶助的政策意向；(2)在凭单制中，政府通过向作为受益对象的特定个体或组织发放凭单，将对服务供给主体的最终选择权分散化处置并交付给每一个受益对象，由受益对象自行选择满意的供给主体为其提供服务，供给主体提供服务后获得凭单并以此向政府结算资金取得回报；(3)凭单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补助，是直接补贴消费者而非生产者，也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政府采购，因为凭单制中的政府支出某种意义上具有转移性支出的特点；(4)凭单通常采取代金券的方式而非现金。实践中对于与消费者的主观感受联系密切，难于说明质量标准、规格的“软服务”，如特殊教育、老年看护等，多使用这种形式。

五十七、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有哪些适用条件？

凭单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特定方式，要想发挥好其作用，需要一定的适用条件。首先，购买内容应当是受益对象为第三方社会公众的公共服务，且受益对象数量众多；如果政府购买的是自身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由于受益对象唯一，凭单制将无法应用。第二，存在多个服务供给主体之间较为充分的竞争，潜在提供者进入成本较低。第三，服务具有混合物品属性，即具有排他性并可收费。凭单的性质是一种支付凭证，使用凭单就意味着对享受某种服务付费。第四，受益对象具有较强的选择能力。

五十八、如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相关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计划编报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且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购买主体按照公平、效率原则自行确定项目的承接主体。

五十九、如何确定凭单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

对于以凭单制形式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通过依法依规设定资格条件或政府采购竞争择优方式，确定不少于三家服务供应机构同时作为承接主体，并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发放购买凭单，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具体服务供应机构为其提

供服务并以凭单支付。对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政府可以将其列出详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以供社会公众选择并减少其为获取信息付出的成本。

六十、如何理解可以通过直接委托实施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改买”?

政府购买服务强调公平竞争,《财政部 中央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财综〔2016〕53号)提出政府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可以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委托进行,主要是考虑与其他类型的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相比,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一方面,从职能定位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是高等教育、非营利医疗等公益服务,不适宜完全由市场配置资源。从机构编制管理看,目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实行事业编制管理,编制内人员执行相应的人事管理、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政策。另一方面,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是保障公共服务稳定供给的重要力量。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拥有提供专业化公共服务的高素质人才、专业设施和丰富经验,是优质的公共服务资源,而社会组织等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承接主体总体发展相对滞后,数量少、规模小,服务承接能力有限。这些情况决定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将继续是提供相关领域公共公益服务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时,需要给予必要的支持政策,既利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顺利推进,也利于原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得到稳定供给。

基于上述考虑,对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类项目,应当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一定时期内可以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委托给该事业单位并实行合同化管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边继续提供公共服务边改革。这样做,既能充分发挥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提供专业化公共服务的优势,促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稳定发展;也有利于促进解决财政资金“重分轻管”问题、实行结果导向管理。

六十一、实施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改买”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通过直接委托实施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拨改买”只是推进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阶段性措施,具体操作中,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要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统筹制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改革的具体步骤,坚持有序推进、稳健操作,防止急于求成,出现执行政策走样。二是在将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改为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要协调推进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防止“换汤不换药”,简单将财政拨款改为直接委托购买,或借用政府购买服务名义扩大事业单位支出。三是政府新增用于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优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积极推进采用竞争择优方式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逐步减少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直接委托的购买服务事项。

六十二、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该注意什么问题?

购买主体按规定程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后,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对象,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相关绩效目标、指标和权重,以及资金结

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对于以凭单制形式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在购买公告中就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六十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何不允许转包?

转包是指承接主体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后,将其承接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承接主体实际退出承包关系,第三方成为项目合同承接主体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转包也可以视为公共服务的二次购买。由于承接主体不具有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资格,不能将承接的服务事项再次购买,而且转包容易使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主体成为实际承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承接主体,导致服务质量得不到保障,《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严禁承接主体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六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何允许分包?

分包指承接主体将项目中的一部分辅助性服务事项发包给具有一定资质条件的第三方单位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经购买主体同意可将部分辅助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在分包过程中,该承接主体并不退出项目承接关系,其与第三方单位就完成的工作成果向购买主体承担连带责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允许分包,也是支持规模较小的社会组织有效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并获得发展的政策需要。

六十五、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存在什么问题?

目前,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一些主要问题,如项

目绩效目标不明确,实施过程中缺乏跟踪监控,绩效评价范围有限,绩效评价质量不高,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不健全。究其原因,主要是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的操作规范尚未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不完善,一些地方和部门缺少绩效评价的专业人员和力量,绩效评价方法还需改进等。对此,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决避免为买而买、一买了之的形式主义作法,解决好“买的值”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六十六、如何构建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要将绩效管理贯穿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推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相结合。购买主体应当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凭单制项目的购买公告中予以明确。在确定绩效目标过程中,财政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期内,购买主体要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购买主体和财政部门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实施期限,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对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同时,要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六十七、如何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包括绩效评价的主体、对象、方式、程序等要素。购买主体应当负责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

评价,并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和人员组成的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为增强评价的专业性、独立性和客观性,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推进第三方评价。财政部门作为牵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和财政资金管理的综合性部门,从自身职责出发,可以根据需要对其他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也可以选择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十八、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如何应用?

购买主体和财政部门是组织绩效评价的主体,负责绩效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应当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购买资金支付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促进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财政部门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也应当作为以后安排预算资金、督促部门改进管理和完善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六十九、如何设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是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要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包括服务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指标要在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特点进行完善,能够客观评价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相关群体以及购买主体等方面满意

情况,特别是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当赋予较大权重。

七十、政府购买服务为什么需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和专业化公共服务需求。因此,必须通过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将“买的值”放到更为突出的位置上,着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效益,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党的十九大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将专业第三方引入到绩效评价工作中来,有利于增强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专业性。促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的效益;有利于改变政府自己购买、自己评价的局限,创新评价方式,扩宽评价视野,符合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改革方向。

七十一、怎样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的相关主体责任,要求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纳入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并对评价指标建立、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经费管理、相关信息公开等都做出了具体规定。

七十二、为什么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

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政府作为购买主体,拥有选择服务供给主体的权力,即资金分配权。一方面,虽然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

方式将公共服务的提供交由社会力量承担,但是公共服务的责任仍然由政府承担;另一方面,尽管政府购买服务改变了传统的行政性资金分配方式,要求通过公开公平的竞争性程序来选择服务供给主体,但在购买服务的过程中显然仍然存在寻租和利益输送的可能。因此,有必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管,实现监管的常态化制度化,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确保公共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效率。

七十三、购买主体在政府购买服务中负有哪些监管责任?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将承接主体提供服务情况纳入年度报告、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发现承接主体偏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标的行为,应当及时要求承接主体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直至项目恢复正常实施。严禁承接主体转包项目。

七十四、财政部门在政府购买服务中负有哪些监管责任?

财政部门负责监管购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发现购买主体使用财政资金不规范、购买服务程序不合规以及未履行自身监督职责的,应当依据具体情节,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发现承接主体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的,应当及时通知购买主体并要求其督促承接主体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直至项目恢复正常实施。

七十五、如何对承接主体实施激励约束?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对诚信守约的承接主体,给予优先获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机会;对失信承接主体,视其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七十六、政府购买服务为什么要强调信息公开?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政府购买服务涉及老百姓的切身利益,信息公开是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必须坚持的原则。2017年10月,财政部建立了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并对地方推进信息平台建设作出统一部署。无论购买什么服务,采取什么方式购买,都要尽可能及时、充分地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平等参与竞争,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严禁暗箱操作,防止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进行利益输送,确保人民群众享有充分的公共服务。

七十七、哪些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应当公开?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下列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指导性目录;
- (三)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及评价结果;
- (四)政府采购规定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七十八、政府购买服务信息的公开渠道有哪些?

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应当由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

平台)或其地方分网上公开。

七十九、为什么要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和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近几年来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但总体上看,目前政府提供的公共公益服务当中,能向社会力量购买的服务项目仍然较少、购买服务所占比例仍然较低,大部分公共公益服务仍由相应的事业单位具体承担。事业单位在提供公共公益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事业单位政事不分、事企不分、机制不活、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高等问题,推行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改善公共服务供给的任务十分迫切。2016年11月,财政部、中央编办出台了《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意见》,部署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是对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拨改买”。

八十、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改革的指导思想是,通过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支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切实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

八十一、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改革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分类施策,按事业单位类别及职能,合理定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作用,明确相应要求;坚持问题

导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将政府购买服务作为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坚持公开透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推进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坚持统筹协调,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关经费保障、机构编制、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养老保险等方面政策的衔接;坚持稳妥推进,对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给予必要的支持政策,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八十二、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底,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全面推开,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全部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建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与人员编制管理的协调约束机制。

改革的总体目标以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重点、以2020年为时间节点,充分考虑了不同类别事业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中的分类定位,有利于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确定相关政策目标相衔接,并为进一步推进相关改革工作留出空间。

八十三、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如何进行分类定位?

按照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有关政策规定,事业单位划分为

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四类,分类改革完成后,只有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继续保留在事业单位序列。但由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需要一个过程,目前还处于上述四类事业单位并存的状况,而且还有少量事业单位尚未分类。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要求,以及事业单位类别及职能定位,各类事业单位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角色定位和改革要求为:(1)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既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也不属于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3)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4)尚未分类的事业单位,待明确分类后按上述定位实施改革。

八十四、现由事业单位承担的服务中,哪些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列入指导性目录?

明确购买内容是实施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具体体现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管理工作中。政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应摸清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状况,将现由其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确定为购买内容,并列入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作为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依据。具体编制指导性目录应当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目前由部门所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承担且财政保障经费的公共服务事项,应当列入指导性目录;二

是部门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除少数不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的外,应当列入指导性目录;三是部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需求超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供给能力且能够向其他社会力量购买的,可以列入指导性目录。

八十五、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管理方面需要进行哪些调整?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后,行政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的管理和事业单位的内部管理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一是实施政府向事业单位购买服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相关经费预算由事业单位调整至部门本级管理,不再直接作为事业单位经费。二是事业单位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事业单位预算统一核算,依法纳税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三是政府部门作为购买主体要加强合同履行管理和绩效管理,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确保服务质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是财政等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购买主体要做好相关信息公开,承接服务的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和社会监督。

八十六、为什么要强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首先,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基础,是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的重要载体。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适合由社会

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推动教育、文化、法律、卫生、体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其次,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离不开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一方面,社会组织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主体,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是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条件;另一方面,社会组织发展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支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是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再次,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我国社会组织总体发展相对滞后,数量少、规模小,地区发展不平衡,部分社会组织内部管理不健全,存在服务的专业性、规范性、公信度不足等问题。同时,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也不能适应当前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需要,地方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和基层反映,政府向社会推出一些购买服务事项,往往难以找到合适的社会组织承接,想买买不到。亟需通过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等措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形成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良性互动的格局。

八十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专业化发展,促进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优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

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八十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坚持深化改革，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为社会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注重能力建设，通过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和水平；坚持公开择优，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方式选择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优胜劣汰；注重分类指导，区分社会组织功能类别、发展程度，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因地制宜，分类施策。

八十九、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十三五”时期，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相关政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购买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形成一批运作规范、公信力强、服务优质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

九十、为什么要强调改善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准入环境？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条件，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需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据一些社会组织反映，有的地方将此理解为成立未满三年的社会组织不能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此，《财政部 民政

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符合有关资质要求，但不应对社会组织成立年限做硬性规定。对成立未满三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年检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的社会组织，应当允许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政府购买服务准入环境，促进社会组织更好更快发展。

九十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要 求，结合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和社会组织专业化优势，现行政策明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支持重点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公益慈善等领域，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九十二、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分配上对社会组织有何倾斜措施？

地方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措施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逐步提高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份额或比例。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部分，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

九十三、如何通过适当延长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期限支持社会组织稳定发展？

原则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期限与政府预算时间跨度一致，通常为 1 年。由于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较长时

间准备、竞标、业务培训等,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成本较高,项目的稳定性、连续性对社会组织稳定发展影响较大。为支持社会组织稳定发展,对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较小的公共服务项目,购买主体与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可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最长可以设定为3年。之所以设定为3年,一方面是因为目前我国实行为期3年的中期财政管理,另一方面,过长的合同期限不利于市场竞争机制的发挥,容易造成利益固化和服务供给垄断。

九十四、实行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如何保障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评价。

二是推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为契机向专业化发展,提升服务承接能力。

三是加强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信用信息记录、使用和管理,要求购买主体将社会组织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让诚信的社会组织优先获得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机会。

四是加强日常监管,做好履约管理,督促社会组织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九十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过程中如何防范可能出现的寻租和利益输送问题?

为切实防范政府购买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低效和腐败

问题,要进一步明确财政、民政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政府部门的各自职责,强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举措。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相关信息公开要求,加强社会监督。

二是对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该公示的要做好事前公示,加强项目成本核查和收益评估工作。

三是加强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全过程监督,防止暗箱操作、层层转包等问题。

四是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审计力度,及时处理涉及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投诉举报,严肃查处借政府购买服务之名进行利益输送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九十六、哪些事项不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以下各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并列入指导性目录: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行政管理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监督等事项;

(三)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货物和工程;

(四)同时包含服务与工程的项目;

(五)融资行为;

(六)购买主体的人员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

益性岗位等事项；

(七)由政府提供的效率效益明显高于通过市场提供的服务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以上第(二)至(八)项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通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方式实施。比如,政府开展公共工程项目,应当优先考虑通过合法合规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确需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应当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规范实施。再如,政府设置(购买)公益性岗位。这是国家对某些社会群体的就业扶持政策,需要认真落实,但是不应将其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当然,对于哪些事项不能购买,随着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际推进,在对具体事项的认识上可能还会有变化。

第三章 指导性目录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气象局 关于印发气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26号 2016年10月24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气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气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气象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气象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气象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气象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气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河北省气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19款)	(66项)
416A	基本公共服务		
416A01		公共气象服务	
416A0101			气象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普及
416A0102			气象科普活动组织
416A0103			气象知识普及和调查
416A0104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维
416A0105			人工影响天气飞机运行管理、弹药运输、弹药存储、装备检修、安全保卫
416A0106			气象服务公众满意度调查
416A0107			气象信息员培训
416A0108			城乡规划、重点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
416A0109			河北气象网站建设运维
416A0110			气象服务影视节目制作
416A0111			气象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公共气象服务媒体产品制作
416A0112			交通、电力、医疗、旅游、海洋等专业气象服务系统运维
416A02		“三农”气象服务	
416A0201			农业气象服务需求和农业气象灾害调查
416A0202			农业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服务
416B	社会管理性服务		
416B01		气象灾害社会管理	
416B0101			气象灾害防御政府专项绩效考核指标的考核与评价
416B0102			防雷技术服务及防雷技术人员培训
416B0103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易燃易爆、危化等场所防雷许可过程中委托)
416B0104			防雷装置检测技术服务(易燃易爆、危化场所等防雷许可过程中委托)
416B0105			气象服务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19款)	(66项)
416B0106			雷电等气象灾情调查鉴定技术服务
416B0107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质量考核
416B02		气象灾害风险管理	
416B0201			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气象服务效益评估
416B0202			天气灾害典型案例收集
416B0203			气象灾害风险普查
416B0204			气象灾害防御志愿者动员与组织
416B0205			气象灾害风险区划编制
416B03		气象报刊、书籍出版	
416B0301			气象报刊、书籍出版
416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16C01		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	
416C0101			气象服务机构和人员水平评价
416C0102			防雷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416C02		行业规范	
416C0201			社会气象观测资料的汇集与共享
416C03		行业标准制修订	
416C0301			地方气象标准的制修订
416C04		行业质量评价	
416C0401			气象服务质量评价与效益评估
416C05		绩效评价与评估	
416C0501			绩效管理理论研究和指标体系设计
416C0502			部门绩效评价及项目评估
416C0503			气象科技发展绩效评价及成果评估
416C0504			部门工作测评软件系统服务
416C0505			安全生产工作评估
416C0506			气象科普基地管理与评估
416C0507			气象标准效益、质量评估
416D	技术性服务		
416D01		气象防灾减灾	
416D0101			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416D0102			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系统维护
416D0103			公益性单位、公共场所防雷设施安全性能检测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19款)	(66项)
416D0104			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准备评价
416D02		综合气象观测	
416D0201			气象观测设备维护维修
416D0202			气象卫星地面应用系统维护维修
416D0203			气象观测装备计量检定
416D0204			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416D0205			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
416D03		气象信息业务	
416D0301			气象信息传输和发布运行维护
416D0302			气象信息系统软硬件维保
416D0303			气象公有云运行保障
416D04		科研和技术推广	
416D0401			专业气象服务技术研发和推广
416D0402			农业气象适用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
416D05		能源气象服务	
416D0501			风能太阳能资源评估
416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416E01		政策及产业发展 研究	
416E0101			战略和政策研究、调研及评估、论证
416E0102			气象服务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编制
416E0103			河北气象服务产业发展研究
416E0104			气象服务技术创新成果鉴定与推广
416E0105			气象服务知识产权应用与推广
416E02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	
416E0201			公共气象信息交汇平台建设
416E0202			管理及档案信息化数字化
416E0203			气象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与信息服务
416E03		法律及其他服务	
416E0301			法律咨询与服务、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
416E0302			财务、会计、审计咨询及服务
416E04		后勤管理	
416E0401			后勤服务
416E0402			安保服务
416F	其他		
416F01			
416F02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社〔2016〕96号 2016年11月7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残联: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残联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残联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残联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残联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残联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残联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残联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62A	基本公共服务		
762A01		残疾人福利	
762A0101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762A0102			残疾人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762A0103			残疾人照料服务
762A0104			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岗位提供服务
762A0105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762A0106			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
762A0107			残疾人宣传文化服务
762A0108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762A0109			其他助残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金〔2016〕63号 2016年11月14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金融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地方金融工作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40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40C01		行业标准制修订	
440C0101			为细分金融行业制定行业标准及准入条件
440C02		行业调查	
440C0201			开展各细分金融行业调查
440C03		行业统计分析	
440C0301			开展金融行业各领域统计分析
440D	技术性服务		
440D01		其他	
440D0101			为小微企业购买金融服务
440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40E01		法律服务	
400E0101			为筹备成立金融机构而购买法律咨询服务
400E0102			完善地方性法规和金融服务
400E0103			处置非法集资所需法律服务
400E0104			其他金融方面法律咨询服务
440E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440E0201			开展各细分金融行业调查和社 会金融现状研究
440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40E0301			为筹备成立金融机构而购买财 务会计审计服务
440E0302			为监管小额贷款公司而购买审 计服务
440E04		会议和展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40E0401			为开展银企对接购买会议和展览服务
440E05		绩效评价	
440E0501			对需要评价的工作项目进行成效评估、统计评价(如金融扶贫)
440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	
440E0601			对非法集资监测预警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升级
440E0602			建设与维护小额贷款公司申报备案系统
440E07		后勤服务	
440E0701			印刷服务
440E0702			其他
440F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政府法制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法〔2016〕10号 2016年11月16日

省政府法制办：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政府法制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贵办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或者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贵办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贵办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河北省法制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法制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33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33C01		行业调查	
433C0101			法治政府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
433C0102			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
433C0103			依法行政考核第三方评估
433C0104			其他
433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33E01		法律服务	
433E0101			法律咨询
433E0102			行政应诉服务(聘请律师)
433E0103			专家论证
433E0104			立法后评估
433E0105			委托立法
433E0106			其他
433E02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33E0201			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与维护
433E0202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维护
433E0203			河北省法制办办公平台建设与维护
433E0204			河北法治网网站建设与维护
433E0205			其他
433E03		技术业务培训	
433E0301			组织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培训
433E0302			行政执法人员考试
433E0303			其他
433E04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33E0401			政府法治课题研究
433E0402			其他
433E05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33E0501			专项审计
433E0502			内控制度建设
433E0503			绩效评价
433E0504			其他
433E06		后勤服务	
433E06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33E0602			物业服务
433E0603			安全服务
433E0604			印刷服务
433E0605			车辆租用
433E0606			车辆维修、保险
433E0607			其他
433E07		其他	
433E0701			省政府规章翻译
433E0702			罚没许可证年检辅助工作
433E0703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44号 2016年11月17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水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水利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水利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水利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水利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水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水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2款)	(45项)
332A	基本公共服务		
332A01		水利	
332A0101			河北省水资源评价
332A0102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332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32B01		防灾救灾	
332B0101			防汛抗旱应急服务
332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32C01		行业规划	
332C0101			中长期水利人才发展规划
332C0102			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流域规划环评
332C0103			水利行业规划编制
332C0104			水闸、水库、泵站除险加固规划
332C02		行业规范	
332C0201			河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编制规定及概(预)算定额修订
332C0202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行业规范
332C03		行业调查	
332C0301			水利统计行业调查
332C04		行业统计分析	
332C0401			水利行业统计分析
332C05		行业标准制修订	
332C0501			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行业标准制修订
332D	技术性服务		
332D01		检验检疫检测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2款)	(45项)
332D010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332D02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332D0201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
332D03		其他	
332D0301			滹沱河生态补水方案编制
332D0302			滹沱河生态基本数据调查
332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32E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32E0101			水利资金会计、审计服务
332E02		法律服务	
332E0201			法律咨询服务
332E03		工程服务	
332E0301			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所需各类可研报告要件办理
332E04		项目评审评估	
332E0401			水利工程规划同意书以及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技术审查
332E04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332E0403			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332E0404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评审
332E05		绩效评价	
332E0501			厅直属单位绩效考核评价
332E0502			水利规划、计划、前期、统计工作绩效评价
332E0503			增效扩容项目绩效评价
332E0504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332E0505			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332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2款)	(45项)
332E0601			软件开发服务
332E0602			数据处理服务
332E0603			运行维护服务
332E0604			运营服务
332E07		后勤服务	
332E0701			办公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32E0702			印刷服务
332E0703			公共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32E0704			车辆租赁、维修和保养服务
332E0705			保险服务
332E0706			会议服务
332E0707			基础电信服务
332E08		技术业务培训	
332E0801			干部选学教育培训
332E0802			水利规划、计划、前期、统计工作技术业务培训
332E09		会议和展览	
332E0901			水利规划、计划、前期、统计相关会议和展览
332E10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32E1001			水利行业有关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32E11		咨询	
332E1101			安全生产咨询服务
332E12		监督检查	
332E1201			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监督检查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住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46号 2016年11月23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城管委、公用局、综合执法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保定市园林局,石家庄、承德、衡水市水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住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住建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住建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市县住建部门应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附件:河北省住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住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33A	基本公共服务		
333A01		科技推广	
333A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科技推广
333A02		生态保护	
333A0201			风景园林重点工程生态保护
333A03		住房保障	
333A0301			住房保障对象资格信息采集、公示、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333A0302			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服务
333A0303			政府保障性住房后期运营与维护、物业管理
333A0304			保障性住房房源信息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333A0305			棚改服务
333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33B01		公共公益宣传	
333B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公共公益宣传
333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33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33C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33C02		行业规范	
333C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规范编制
333C03		行业规划	
333C03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规划编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33C04		行业调查	
333C04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调查
333C05		行业统计分析	
333C05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分析
333C06		行业标准制修订	
333C06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标准制修订
333D	技术性服务		
333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333D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333D02		检验检疫检测	
333D0201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333D0202			城镇供水水质检测
333D0203			风景园林技术检验检测
333D03		监测服务	
333D0301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监测
333D0302			风景园林遥感监测
333D04		其他	
333D0401			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编制
333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33E01		法律服务	
333E0101			法律服务
333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33E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33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33E03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33E04		会议展览	
333E04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会议展览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33E05		监督检查	
333E0501			监督检查服务
333E06		项目评审评估	
333E0601			国家、省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评审
333E07		绩效评价	
333E07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绩效评价
333E08		咨询	
333E08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咨询服务
333E09		技术业务培训	
333E09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人员教育培训
333E10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33E10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33E11		后勤服务	
333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33E1102			物业服务
333E1103			安全服务
333E1104			印刷服务
333E1105			餐饮服务
333E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333E1107			办公用房及设施维护保养服务
333E1108			办公场所园林绿化服务
333F	其他		
333F01		其他服务	
333F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安监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43号 2016年11月23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安全监管局,直管县财政局、安全监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安监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安监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安监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市县安监部门应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附件:河北省安监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6A	基本公共服务		
426A01		科技推广	
426A0101			安全生产科技成果推广
426B	社会管理性服务		
426B01		公共公益宣传	
426B0101			安全生产公共公益宣传
426B0102			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
426B0103			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运营管理
426C	行业管理与社会协调服务		
426C01		行业职业资格 考试管理	
426C0101			安全生产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
426C0102			煤矿特种作业和技术资格培训考试
426C02		行业规范	
426C0201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编制
426C0202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系统编制
426C03		行业规划	
426C030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划编制
426C04		行业调查	
426C040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业调查
426C05		行业统计分析	
426C0501			安全生产行业事故分析统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6C06		行业标准修订	
426C060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标准修订
426C060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规范化标准修订
426D	技术性服务		
426D01		技术评审鉴定 评估	
426D010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评审鉴定
426D0102			安全生产企业隐患排查风险评估
426D010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隐患排查
426D02		安全生产检验 检测	
426D0201			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测
426D03		其他	
426D0301			安全生产协会服务
426D030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服务
426E	政府履职所需辅 助性服务		
426E01		法律服务	
426E0101			法律服务
426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 调查	
426E0201			安全生产系统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426E03		财务会计和审 计服务	
426E0301			财务会计和审计服务
426E04		监督检查	
426E0401			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6E05		项目评审评估	
426E0501			国家、省批准的安全生产项目安全评审
426E06		绩效评价	
426E060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绩效评价
426E07		技术业务培训	
426E0701			安全生产系统人员教育培训
426E08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26E08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软件开发设计
426E09		会议展览	
426E0901			安全生产会议服务
426E0902			安全生产系统先进事迹展览
426E0903			安全生产宣传月展览
426E10		后勤服务	
426E1001			安全生产系统资料印刷、出版
426E1002			办公设备的维护保养服务
426E1003			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日常维修维护、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安全保卫)
426E1004			办公用车租赁服务
426E1005			办公用车的车辆保险、加油、维修
426E1006			办公楼维修维护
426E1007			餐饮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社〔2016〕101号 2016年11月23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人社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人社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人社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

附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23A	基本公共服务		
323A01		就业	
323A0101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服务
323A0102			公共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323A0103			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323A0104			就业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323A0105			人力资源市场调查(就业信息、失业信息统计监测)
323B02		社会保险	
323B0201			社会保险经办代理服务
323B0202			社会保障稽核辅助性服务
323B0203			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如利用一定比例的基本医疗保险向商业机构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323B0204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323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323E01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23E01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课题研究
323E01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分析
323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23E0201			基金审计服务
323E0202			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323E03		会议和展览	
323E030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会议、会展服务
323E04		后勤服务	
323E04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23E0402			物业服务
323E0403			印刷服务
323E0404			餐饮服务
323E05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23E0501			人社系统运维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社〔2016〕102号 2016年11月23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民政局,直管县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民政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民政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民政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民政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民政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32款)	(102项)
314A	基本公共服务		
314A01		社会救助	
314A0101			社会救助对象信息收集、核实、汇总和分析
314A0102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314A0103			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养相关辅助性工作
314A02		养老服务	
314A0201			养老服务信息收集和系统建设及维护
314A0202			养老服务机构评估
314A0203			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服务需求评估
314A0204			养老机构护理员、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和教育
314A0205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314A0206			为符合资助条件老年人购买相关养老服务
314A03		优抚安置	
314A0301			优抚安置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
314A0302			优抚安置对象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314A0303			优抚安置对象医养服务
314A0304			优抚对象残疾等级鉴定服务
314A0305			优抚对象评残病种范围体检服务
314A04		残疾人福利	
314A0401			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服务
314A0402			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
314A0403			假肢和矫形器等康复辅具配置服务
314A0404			残疾人托养服务
314A0405			特困残疾人供养服务
314A05		公共安全	
314A0501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314A0502			养老机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服务
314A06		公共信息	
314A0601			区划地名信息公共管理和服務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32款)	(102项)
314A0602			区划地名书图出版物编纂
314A0603			灾害出版物编纂
314A07		其他	
314A0701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314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14B01		社区建设	
314B0101			社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
314B0102			社区应急演练
314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314B0201			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服务
314B0202			社会组织登记事务性服务
314B0203			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相关专业性服务
314B03		社会工作服务	
314B0301			社会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
314B0302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
314B0303			社会工作项目组织实施
314B04		防灾救灾	
314B0401			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安置及生活救助等
314B0402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
314B05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314B0501			志愿者招募、培训、服务记录、保险、补贴等志愿服务活动
314B0502			减灾救灾志愿服务
314B06		公共公益宣传	
314B0601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314B0602			养老政策法规宣传
314B0603			儿童福利事业成果宣传
314B0604			地名普查政策宣传
314B0605			区划地名和界限管理政策宣传
314B07		其他	
314B0701			其他社会管理性服务
314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32款)	(102项)
314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14C0101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
314C02		行业规划	
314C0201			社会救助专项规划的研究
314C0202			养老领域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314C0203			康复辅具行业发展规划
314C0204			精神卫生社区康复服务发展规划
314C0205			残疾人供养、托养、专业康复服务发展规划
314C0206			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
314C0207			其他残疾人福利服务发展规划
314C0208			防灾减灾规划编制
314C03		行业标准制定修订	
314C0301			养老服务业从业资格标准制定
314C0302			养老服务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
314C0303			残疾人服务标准制定
314C0304			残疾人康复和专用设备标准制定
314C0305			儿童福利机构服务标准制定
314C0306			福利彩票标准制定
314C0307			婚姻收养规范化标准制定
314C0308			社会工作标准制定
314C04		行业调查	
314C0401			养老服务设施调查
314C0402			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调查
314C0403			残疾人福利政策调查
314C0404			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情况调查
314C0405			社会救助政策落实情况调查
314C0406			社会救助对象社会诚信度调查
314C0407			社会救助对象服务满意度调查
314C0408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情况调查
314C05		行业统计分析	
314C0501			社会救助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定等辅助性工作
314C0502			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指标统计、数据分析和研究报告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32款)	(102项)
314C0503			社会组织信息收集和统计分析
314C06		行业规范	
314C0601			社会救助领域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314C0602			社会救助领域行业规范评估
314C07		其他	
314C0701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14D	技术性服务		
314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314D0101			地名普查监理及质量评价
314D0102			地名普查成果评审鉴定
314D0103			地名普查属性信息论证
314D0104			跨界地理实体地名普查服务
314D02		监测服务	
314D0201			社会救助政策实施情况监测及评估工作
314D0202			社会救助相关重大突发事件监测及评估
314D0203			社会救助相关群众诉求监测及评估
314D03		其他	
314D0301			其他技术性服务
314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14E01		法律服务	
314E0101			法律咨询、顾问、评估、宣传等服务
314E0102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314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14E0201			内部审计第三方审计服务
314E02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314E03		监督检查	
314E0301			政策落实情况监督
314E0302			民政资金管理使用检查
314E0303			重大事项督查
314E04		绩效评价	
314E04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服务
314E05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32款)	(102项)
314E0501			信息系统开发和升级维护
314E0502			信息设备管理和维护
314E0503			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检查监管技术服务
314E0504			保密检查监管技术服务
314E0505			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共平台维护服务
314E06		理论研究	
314E0601			课题立项、课题研究、课题结项
314E07		后勤服务	
314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14E0702			安全服务
314E0703			印刷服务
314E0704			餐饮服务
314E0705			物业服务
314E08		其他	
314E0801			其他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14F	其他		
314F01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314F0101			其他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

关于印发林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47号 2016年11月24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林业局,直管县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林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林业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林业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林业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林业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林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林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10款)	(27项)
327A	基本公共服务		
327A01		公共林业服务	林业普法宣传教育
327A0101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
327A0102			森林防火教育宣传教育
327A0103			林业知识普及和调查
327A0104			林业网站建设运维
327A02		科技推广	
327A0201			林业科学技术推广
327A03		生态保护	
327A0301			义务植树活动
327A0302			城乡绿化活动
327A0303			公益林保护活动
327A0304			保护区、湿地能力建设项目
327A0305			全省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
327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27B01		防灾减灾	
327B0101			森林防火卫星监测系统
327B0102			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
327B0103			森林防火 VAST 通讯调度系统
327B0104			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系统
327B010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预警系统
327B02		公共公益宣传	
327B02			保护森林、湿地、保护区宣传教育活动
327B0201			野生动植物救护
327B0202			名木古树保护工作
327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27C01		行业规划、调查	
327C0101			林业生态建设发展综合规划,国家公园规划,重要湿地建设规划等林业重点发展项目规划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10款)	(27项)
327C0102			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
327C0102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327C02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27C0201			全省林业植物检疫员的培训
327D	技术性服务		
327D01		检验检疫检测	
327D010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报
327D0102			果品质量检测
327D02		监测服务	
327D0201			森林火灾预警监测
32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27E01		绩效评价	
327E02			林业项目财政绩效评价
327F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理信息局

关于印发地理信息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资环〔2016〕105号 2016年11月25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地理信息局,直管县财政局、地理信息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地理信息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地理信息部门可以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地理信息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该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地理信息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地理信息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地理信息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地理信息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66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66E01		绩效评价	
466E0101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466E02		工程服务	
466E0201			基建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466E03		项目评审评估	
466E0301			预算项目评审
466E04		技术业务培训	
466E0401			职工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466E05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66E0501			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财务审计
466E0502			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资产评估
466E06		后勤服务	
466E06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66E0602			物业服务
466E0603			安全服务
466E0604			印刷服务
466E0605			餐饮服务
466E0606			其他
466F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红十字会

关于印发红十字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冀财社〔2016〕116号 2016年11月2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红十字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红十字会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红十字会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红十字会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红十字会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红十字会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红十字会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红十字会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61A	基本公共服务		
761A01		公共卫生	
761A0101			卫生救护培训
76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761B01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761B0101			志愿者服务
761B02		公共公益宣传	
761B0201			红十字公益宣传
76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61E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61E0101			审计服务
761E02		绩效评价	
761E0201			项目绩效评价
761E03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761E0301			网站运行维护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卫生计生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 目录的通知

冀财社〔2016〕117号 2016年11月2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卫生计生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卫生计生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卫生计生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卫生计生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卫生计生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61A	基本公共服务		
361A01		公共卫生	
361A010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服务
36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61B01		公共公益宣传	
361B0101			卫生计生媒体宣传服务
361B0102			卫生计生社会宣传服务
36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361C01		行业规划	
361C0101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咨询服务
361C02		行业调查	
361C0201			卫生计生行业第三方社会调查服务
361C03		行业标准制修订	
361C0301			卫生计生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36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61E01		法律服务	
361E0101			委托第三方法律咨询服务
36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61E0201			卫生计生服务第三方民意调查及评估服务
36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61E0301			卫生计生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361E0302			卫生计生内部审计服务
361E0303			卫生计生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第三方审计服务
361E04		绩效评价	
361E0401			卫生计生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效果第三方绩效评价服务
361E05		技术业务培训	
361E0501			卫生计生行业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361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61E0601			卫生计生信息化系统更新维护服务
361E07		后勤服务	
361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61E0702			物业服务
361E0703			安全服务
361E0704			印刷服务
361E0705			餐饮服务
361E0706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社〔2016〕119号 2016年11月2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性资金的事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4A	基本公共服务		
424A01		食品药品	
424A0101			食品监测与评价
424A0102			药品监测与评价
424A0103			医疗器械监测与评价
424A0104			特殊食品监测与评价
424A0105			化妆品监测与评价
424B	社会管理性服务		
424B01		公共公益宣传	
424B0101			食品
424B0102			药品
424B0103			医疗器械
424B0104			特殊食品
424B0105			化妆品
424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24C01		行业规划	
424C0101			综合性规划编制
424C0102			检验机构能力验证
424C0103			快检方法技术评价
424C02		行业投诉处理	
424C0201			12331 投诉举报
424D	技术性服务		
424D01		检验检测	
424D0101			食品
424D0102			药品
424D0103			医疗器械
424D0104			特殊食品
424D0105			化妆品
424D02		舆情监测与分析	
424D0201			食品
424D0202			药品
424D0203			医疗器械
424D0204			特殊食品
424D0205			化妆品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4D03		其他	
424D0301			科研和技术推广
424D0302			行业统计分析
424D0303			统计项目评估和监测
424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24E01		法律服务	
424E0101			法律及鉴定服务
424E02		课题服务与社会调查	
424E0201			课题研究
424E0202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
424E0203			社会调查
424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24E0301			绩效评价
424E0302			项目评审
424E0303			财务审计
424E04		督导检查	
424E0401			食品
424E0402			药品
424E0403			医疗器械
424E0404			特殊食品
424E0405			化妆品
424E05		机关系统建设与维护	
424E0501			信息化建设
424E0502			系统运行维护
424E06		业务培训	
424E0601			培训服务
424E07		工程服务	
424E0701			工程服务
424E08		后勤服务	
424E08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24E0802			物业服务
424E0803			印刷服务
424E09		其他	
424E0115			档案管理
424E0116			宣传与教育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48号 2016年11月2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农业(牧)局、农工委(部):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农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农业部门可以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农业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该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农业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农业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农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农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类)	(15款)	(45项)
326A	基本公共服务		
326A01		公共农业服务	
326A0101			农业科技推广宣传组织
326A0102			农业行业规划编制
326A0103			新型职业农业培育服务
326A0104			河北农业(农村)信息网站建设运维服务
326A0105			农民负担信息监测服务
326A0106			农情搜集与信息发布时间
326A0107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326A0108			农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服务
326A0109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服务
326A0110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326A0111			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
326A0112			农作物种子救灾储备
326A0113			重大农业技术成果应用普及
326A02		公共农村服务	
326A0201			农村基础设施整治运维服务
326A0202			重大农村政策调查研究
326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26C01		行业标准制修订	
326C0101			种植业技术规程修订服务
326C0102			农业机械相关标准修订服务
326C0103			畜禽养殖技术规程修订服务
326C0104			渔业养殖技术规程修订服务
326C02		行业统计分析	
326C0201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326C03		行业规划	
326C0301			农业行业规划编制服务
326D	技术性服务事项		
326D01		检验检疫检测	
326D01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委托第三方)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类)	(15款)	(45项)
326D0102			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检验服务
326D02		农业技术服务	
326D0201			农业新技术试验服务
326D0202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推广服务
326D0203			农业品牌建设宣传服务
326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		
326E01		法律咨询服务	
326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326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26E0201			农业审计服务
326E0202			农业财务咨询服务
326E03		会议和展览	
326E0301			农业会议服务
326E0302			农业展览服务
326E04		监督检查	
326E0401			农业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调查服务
326E0402			农业项目检查验收服务
326E05		绩效评价	
326E0501			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评价服务
326E06		技术咨询	
326E0601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326E0602			农业专家咨询服务
326E07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26E0701			农业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326E0702			农业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
326E0703			网络机房消防设施技术服务
326E0704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326E08		后勤服务	
326E0801			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326E0802			物业服务
326E0803			安全服务
326E0804			印刷服务
326E0805			餐饮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

关于印发国防科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54号 2016年11月29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国防科工局,直管县财政局、国防科工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国防科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国防科工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国防科工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市县国防科工部门应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附件:河北省国防科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国防科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07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07C01		行业规范	
307C0101			民爆行业规范制修订
307C0102			核应急预案制修订
307C02		行业规划	
307C0201			国防科技工业规划编制
307C0202			民爆行业规划编制
307C0203			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编制
307C0204			高分应用发展规划编制
307C03		行业统计分析	
307C0301			军工经济统计分析
307C0302			民爆行业统计分析
307C04		行业标准制修订	
307C0401			民爆行业标准制修订
30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07E01		法律服务	
307E0101			机关法律顾问服务
307E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	
307E0201			软课题研究
307E03		财务会计审计 服务	
307E0301			下属单位审计
307E04		会议和展览	
307E0401			机关会议服务
307E0402			军民融合展洽会
307E05		监督检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07E0501			安全保密监督检查
307E0502			军工项目监督检查
307E0503			军民融合项目监督检查
307E0504			民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07E0505			军工质量服务及计量监督
307E06		工程服务	
307E0601			核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307E0602			办公楼大型修缮
307E07		项目评审评估	
307E0701			军工项目评审
307E0702			军民融合专项资金项目评审
307E0703			民爆项目评审
307E08		绩效评价	
307E0801			军民融合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307E09		咨询	
307E0901			民爆项目安全咨询
307E10		技术业务培训	
307E1001			系统业务培训服务
307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07E1101			核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软件开发
307E1102			安全保密系统软件开发
307E1103			机关网络运行维护
307E12		后勤服务	
307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07E1202			物业服务
307E1203			安全服务
307E1204			印刷服务
307E1205			餐饮服务
307E1206			其他
307F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交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资环〔2016〕96号 2016年11月29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交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交通部门可以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交通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该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交通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交通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交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交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48A	基本公共服务		
348A01		交通运输	
348A0101			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348A0102			非收费公路服务
348A0103			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运输服务
348A0104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
348A0105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养
348A0106			其他
348A02		其他	
348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48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48C0101			从业人员考核
348C0102			测试评估服务
348C0103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考核
348C0104			其他
348C02		行业规范	
348C0201			行业规范修订服务
348C0202			行业定额修订
348C0203			其他
348C03		行业投诉处理	
348C0301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举报处理
348C0302			其他
348C04		行业规划	
348C0401			行业总体规划服务
348C0402			专项性规划服务
348C0403			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48C0404			其他
348C05		行业调查	
348C0501			行业发展情况调查
348C0502			行业调查数据汇总等服务
348C0503			其他
348C06		行业统计分析	
348C0601			交通运输行业统计、调查和分析等服务
348C0602			行业数据库更新
348C0603			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评估
348C0604			其他
348C07		行业标准制修订	
348C07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编制、修订
348C0702			地方标准编制、修订
348C0703			其他
348C08		其他	
348D	技术性服务		
348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348D0101			交通工程评审鉴定评估
348D0102			交通项目质量鉴定
348D0103			交通项目实体检测
348D0104			其他
348D02		其他	
348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48E01		法律服务	
348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348E0102			其他
348E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	
348E0201			基础研究类课题研究
348E0202			决策支持类课题研究
348E0203			应用技术类课题研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48E0204			调查服务
348E0205			其他
348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48E0301			审计服务
348E0302			会计服务
348E0303			其他
348E04		项目评审评估	
348E0401			交通项目评审评估
348E040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评估
348E0403			其他
348E05		咨询	
348E0501			交通运输政策研究、咨询
348E0502			交通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348E0503			交通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348E0504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咨询服务
348E0505			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服务
348E0506			其他
348E06		绩效评价	
348E060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348E0602			其他
348E07		工程服务	
348E0701			交通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348E0702			公路与桥梁检测
348E0703			其他
348E08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48E0801			网络建设与维护
348E0802			办公系统建设与维护
348E0803			业务管理系统建设与维护
348E0804			其他
348E09		后勤服务	
348E09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48E0902			物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48E0903			安全服务
348E0904			印刷服务
348E0905			餐饮服务
348E0906			其他
348E10		会议与展览	
348E1001			会议服务
348E1002			其他
348E11		监督检查	
348E1101			交通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348E1102			在建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348E1103			其他
348E12		技术业务培训	
348E1201			在职培训
348E1202			任职培训
348E1203			专门业务培训
348E1204			初任培训
348E1205			其他
348E13		其他	
348E1301			档案管理服务
348E1302			其他
348F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国资委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资〔2016〕129号 2016年11月29日

省国资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国资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委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你委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你委应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附件:河北省国资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国资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8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81E01		法律服务	
381E0101			法律服务
381E02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381E0201			课题研究
38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81E03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81E04		监督检查	
381E0401			监督检查服务
381E05		会议和展览	
381E0501			会议服务
381E06		工程服务	
381E0601			工程服务
381E07		项目评审评估	
381E0701			项目评审评估
381E08		绩效评价	
381E0801			绩效评价服务
381E09		咨询	
381E0901			咨询服务
381E10		技术业务培训	
381E1001			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381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81E11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81E12		后勤服务	
381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81E1202			物业服务
381E1203			安全服务
381E1204			印刷服务
381E1205			餐饮服务
381E12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381E1207			办公用房及设施维修保养服务
381E1208			办公场所园林绿化服务
381E1209			其他
381E13		其他服务	
381E1301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教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172号 2016年12月5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教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教育部门可以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教育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该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教育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教育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教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教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6款)	(15项)
360A	基本公共服务		
360A01		公共教育服务	
360A0101			公共教育规划研究与咨询、政策研究服务
360A0102			非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
360A01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360A0104			公共教育成果质量评估
360A01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推广
360A0106			全省性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360A0107			非公办义务教育
360A0108			委托教学管理等管理服务
360A0109			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运行维护
360A0110			政府委托的其他教育服务
360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		
360E01		法律咨询服务	
360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360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60E0201			高校专项资金使用审计服务
360E03		监督检查	
360E0301			教育专项工程检查服务
360E04		绩效评价	
360E0401			专项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评价服务
360E05		后勤服务	
360E0501			印刷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200号 2016年12月6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科技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该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17款)	(48项)
306A	基本公共服务		
306A01		科技推广	
306A0101			科技政策宣传、推广服务
306A0102			科技工作宣传
306A0103			其他
306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06B01		公共公益宣传	
306B0101			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
306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06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06C0101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相关服务
306C0102			其他
306C02		行业规划	
306C0201			科技创新规划编制、政策研究
306C0202			其他
306C03		行业统计分析	
306C0301			全省科技统计、监测与综合评价
306C0302			全省高新技术企业、高新区统计分析
306C0303			知识产权统计分析
306C0304			其他
306D	技术性服务		
306D01		技术评审鉴定服务	
306D0101			科技项目技术评审鉴定服务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17款)	(48项)
306D0102			科技成果保密认定与服务
306D0103			其他
306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06E01		法律服务	
306E0101			政府法律政策咨询、提供法律服务
306E0102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服务
306E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	
306E0201			科技创新重大问题研究和调查分析
306E0202			其他
306E03		财务会计审计 服务	
306E0301			科技资金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06E0302			其他
306E04		会议和展览	
306E0401			科技会议保障服务、科技展览服务
306E0402			涉外科技交流服务
306E0403			省际、省校科技合作与交流
306E0404			其他
306E05		监督检查	
306E0501			科技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306E0502			其他
306E06		项目评审评估	
306E0601			科技计划项目评审评估
306E0602			其他
306E07		绩效评价	
306E0701			科技创新工作和项目绩效评价
306E0702			科技资金绩效评价
306E0703			其他
306E08		咨询	
306E0801			机关标准化建设服务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17款)	(48项)
306E0802			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服务
306E0803			其他
306E09		技术业务培训	
306E0901			科技政策法规解读、宣传与培训
306E0902			科技干部人才能力提升培训
306E0903			其他
306E010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06E01001			科技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管理维护
306E01002			科学技术奖励系统平台建设维护、租赁
306E01003			河北省山区创业奖评审系统建设与维护
306E01004			其他
306E011		后勤服务	
306E0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06E01102			物业服务
306E01103			安全服务
306E01104			印刷服务
306E01105			机关档案整理服务
306E01106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 地震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201号 2016年12月7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地震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地震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地震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地震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该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地震行政管理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地震行政管理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地震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地震行政管理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19款)	(38项)
419A	基本公共服务		
419A01		教育服务	
419A0101			地震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419B	社会管理性服务		
419B01		公共公益宣传	
419B0101			防震减灾公益广告宣传
419B0102			呼叫中心服务
419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19C01		行业统计分析	
419C0101			地震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419C02		行业规划	
419C0201			地震行业规划编制服务
419C03		行业规范	
419C0301			地震行业规范编制服务
419D	技术性服务		
419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419D0101			防震减灾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419D02		地震技术设备维修维护	
419D0201			地震设备维修维护服务
419D03		测绘服务	
419D0301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
419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19E01		法律服务	
419E0101			法律诉讼服务
419E0102			法律咨询服务
419E0103			其他法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19款)	(38项)
419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19E0201			会计服务
419E0202			审计服务
419E03		会议和展览	
419E0301			会议服务
419E04		工程服务	
419E0401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419E0402			场地测试服务
419E0403			其他工程咨询管理服务
419E05		项目评审评估	
419E0501			项目预决算评审评估服务
419E0502			项目实施效果评审服务
419E06		绩效评价	
419E0601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服务
419E07		咨询服务	
419E0701			专业咨询服务
419E08		采购代理	
419E0801			采购代理服务
419E09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19E0901			软件开发服务
419E0902			地震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419E0903			地震数据处理服务
419E0904			机关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419E090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419E0906			通信信道服务
419E0907			其他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419E10		后勤服务	
419E10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19E1002			物业服务
419E1003			安全服务
419E1004			印刷服务
419E1005			餐饮服务
419E100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419E1007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419E1008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资环〔2016〕112号 2016年12月13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直管县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印发《河北省环境保护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环境保护部门可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环境保护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环境保护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环境保护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环境保护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环境保护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67A	基本公共服务		
467A01		环境治理	
467A0101			环保部门委托的大气污染治理
467A0102			环保部门委托的水污染治理
467A0103			环保部门委托的土壤污染治理
467A0104			环保部门委托的固体废物污染治理
467A0105			环保部门委托的辐射污染治理
467A02		科技推广	
467A0201			环境保护科学普及和成果推广等服务
467B	社会管理性服务		
467B01		公共公益宣传	
467B0101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服务
467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67C01		行业标准制定修订	
467C0101			地方性环境基准、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修订服务
467C02		行业统计分析	
467C0201			环保部门委托的环境保护信息调查、统计及分析服务
467D	技术性服务		
467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467D0101			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实施效果调查与评估服务
46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67E01		项目评审评估	
467E0101			环保部门委托的国家规定须开展的清洁生产审核效果评估验收服务
467E0102			环保部门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服务
467E02		技术业务培训	
467E0201			环保部门委托的环境保护教育、技术培训服务
467E03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67E0301			环保系统信息、服务、技术平台及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467E04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67E0401			环保部门委托的内部审计服务
467E05		绩效评价	
467E0501			环保部门委托的工作绩效、预算绩效等目标指标评价服务
467E06		后勤服务	
467E0601			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467E0602			安全服务
467E0603			印刷服务
467E07		其他	
467E0701			12369 举报热线话务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6〕203号 2016年12月14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科学技术协会,直管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科学技术协会可以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该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科学技术协会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采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科学技术协会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4类	10类
73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731B01		公共公益宣传	
731B0101			科普大篷车巡展
73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31E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731E0101			机房设施与设备采购安装服务
731E0102			科协办公自动化建设
731E0103			其他
731E02		工程服务	
731E0201			科技馆维修服务
731E0202			其他
731E03		后勤服务	
731E0301			物业服务
731E0302			安全服务
731E0303			印刷服务
731E0304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扶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农〔2016〕151号 2016年12月19日

有关市财政局、扶贫办，有关直管县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扶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扶贫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扶贫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扶贫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扶贫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扶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扶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类)	(12款)	(27项)
475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75C01		行业调查	
475C0101			脱贫攻坚群众满意度调查
475C0102			扶贫成效考核第三方评估
475C02		行业规划	
475C0201			编制脱贫攻坚实施规划
475D	技术性服务		
475D01			
47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75E01		法律服务	
475E0101			法律咨询
475E0102			行政应诉服务(聘请律师)
475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475E0201			扶贫政策社会调查
475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75E0301			专项审计
475E0302			内控制度建设
475E0303			其他
475E04		监督检查	
475E0401			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475E0402			财政扶贫项目监督检查
475E05		项目评审评估	
475E0501			扶贫项目
475E06		绩效评价	
475E060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475E06		咨询	
475E0601			专家咨询
475E07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类)	(12款)	(27项)
475E0701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数据平台建设与维护
475E0702			扶贫开发信息网网站建设与维护
475E0703			其他
475E08		后勤服务	
475E08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75E0802			物业服务
475E0803			安全服务
475E0804			印刷服务
475E0805			车辆租用
475E0806			车辆维修、保险
475E0807			餐饮服务
475F	其他		
475F01		扶贫开发	
475F0101			易地扶贫搬迁
475F0102			扶贫产业发展
475F0103			贫困村基础设施整治运维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印发供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83号 2016年12月22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供销社,直管县财政局、供销社: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供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供销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供销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供销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供销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供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供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14款)	(21项)
975A	基本公共服务		
975A01		人才服务	
975A0101			新型农民培训
975A02		食品药品	
975A0201			食盐储备和管理
975A03		农业	
975A0301			化肥储备和管理
975B	社会管理性服务		
975B01		防灾救灾	
975B0101			农药储备和管理
975B0102			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
975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975C01		行业规范	
975C0101			规范行业发展
975C02		行业投诉处理	
975C0201			行业维权服务
975C03		行业规划	
975C0301			先进模式推广
97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975E01		法律服务	
975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975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975E0201			会计软件维护
975E03		会议和展览	
975E0301			供销社系统业务会议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14款)	(21项)
975E04		技术业务培训	
975E0401			财务会计人员业务培训
975E05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975E0501			计算机维护与网络服务
975E0502			门户网站维护
975E06		后勤服务	
975E06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975E0602			物业服务
975E0603			安全服务
975E0604			印刷服务
975E0605			餐饮服务
975E07		公务车辆服务	
975E0701			公务车辆维修及保养
975E0702			公务车辆保险
975F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商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6〕297号 2016年12月26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商务局,直管县财政局、商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商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商务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商务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商务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商务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商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商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5类)	(9款)	(14项)
322A	基本公共服务		
322A01		人才培养	
322A0101			农村电商人员培训
322A0102			外贸政策培训
322A02		公共信息	
322A0201			商务云建设
322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22C01		行业统计分析	
322C0101			市场调查
322C0102			市场分析
322D	技术性服务		
322D01		监测服务	
322D0101			市场运行监测预警
322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22E01		会议和展览	
322E0101			设计与搭建
322E0102			会议承办
322E02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22E0201			网络运行维护
322E03		后勤服务	
322E0301			物业服务
322E0302			安全服务
322E0303			印刷服务
322E04		法律服务	
322E0401			法律咨询服务
322E05		绩效评价	
322E0501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322F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旅游发展系统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1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市、县旅游局(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旅游发展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旅游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旅游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旅游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旅游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旅游发展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旅游发展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0A	基本公共服务		
420A01		科技推广	
420A0101			河北旅游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推广
420A0102			旅游项目建设新材料新技术推广
420A02		公共信息	
420A0201			旅游数据库平台开发管理
420A0202			游客咨询服务中心信息平台
420A0203			智慧旅游信息平台开发管理
420A0204			旅游政务、电子商务平台开发
420A0205			旅游项目库开发管理
420A03		旅游标准化推广	
420A0301			旅游标准化体系推广
420A0302			诚信旅游体系建设
420B	社会管理性服务		
420B01		公共公益宣传	
420B0101			旅游公共公益广告宣传
420B0102			智慧营销平台建设
420B0103			策划公益活动
420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20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420C0101			导游资格考试
420C02		行业规范	
420C0201			河北旅游行业相关规范和办法、行业标准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0C03		行业规划	
420C0301			旅游专项规划
420C04		行业调查	
420C0401			旅游行业调查调研
420C05		行业统计分析	
420C0501			旅游统计分析
420C0502			游客数量统计
420C06		行业标准制修订	
420C0601			重大旅游政策、标准拟订
420C07		公共设施管理	
420C07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420C08		旅游宣传推广	
420C0801			旅游形象宣传
420C0802			重点旅游线路、目的地推广
420C0803			旅游市场促销活动
420D	技术性服务		
420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420D0101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420E	政府履职所需 辅助性服务		
420E01		法律服务	
420E0101			法律顾问服务
420E0102			法律宣传教育
420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420E0201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课题研究与调查
420E0202			河北旅游发展专项课题研究与调查
420E0203			旅游监管课题研究
420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20E0301			审计服务
420E0302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20E04		会议和展览	
420E0401			旅游博览会展台搭建展览、展示、推介服务
420E0402			旅游业务活动会议服务
420E05		监督检查	
420E0501			项目建设监督检查
420E0502			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情况监督检查
420E0503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420E06		项目评审评估	
420E0601			旅游规划项目评审
420E07		绩效评价	
420E0701			旅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
420E08		咨询	
420E0801			旅游公共服务建设专家咨询、技术咨询
420E0802			旅游投融资专家顾问咨询服务
420E09		技术业务培训	
420E0901			旅游公共服务业务培训
420E0902			旅游规划相关培训
420E0903			旅游行业业务培训
420E10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20E1001			软件开发服务
420E1002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420E11		后勤服务	
420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20E1102			物业服务
420E1103			安全服务
420E1104			印刷服务
420E1105			餐饮服务
420E1106			其它

河北省财政厅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党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2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市、县党史研究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中共河北省党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中共党史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中共党史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中共党史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中共党史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中共河北省党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中共河北省党史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83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83E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283E0101			河北党史网网站建设与维护
283E0102			其他
283E02		技术业务培训	
283E0201			组织党史工作人员培训
283E0202			其他
283E03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283E0301			党史课题研究
283E0302			研究成果出版印刷
283E0303			其他
283E04		会议和展览	
283E0401			会议服务
283E0402			展览服务
283E0403			装裱服务
283E05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283E0501			专项审计
283E0502			内控制度建设
283E0503			绩效评价
283E0504			其他
283E06		项目评审评估	
283E0601			评审服务
283E0602			评估服务
283E07		后勤服务	
283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83E0702			物业服务
283E0703			安全服务
283E0704			印刷服务
283E0705			车辆租用
283E0706			车辆维修、保险
283E0707			餐饮服务
283E08		其他	
283E0801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系统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3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财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财政部门可对指导目录进行适当调整。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对于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财政部门应当率先垂范,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履行规定程序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财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财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18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18B01		公共公益宣传	
318B0101			电视、广播、报刊宣传
318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18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18C0101			会计资格考试管理
318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18E01		监督检查	
318E0101			财政监督
318E02		会议和展览	
318E0201			会议和其他活动
318E03		项目评审评估	
318E0301			财政投资评审
318E04		绩效评价	
318E040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318E05		技术业务培训	
318E0501			财政业务培训
318E06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18E0601			课题研究
318E0602			社会调查
318E07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18E0701			设备维修与保养服务
318E0702			信息安全服务
318E0703			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318E08		咨询	
318E0801			咨询服务
318E09		后勤服务	
318E0901			印刷服务
318E0902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18E0903			物业服务
318E0904			安全服务
318E10		其他	
318E1001			电信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统计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4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市、县统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统计局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统计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统计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统计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统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10B	社会管理性服务		
410B01		公共公益宣传	
410B0101			电视、广播宣传
410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410C01		行业调查	
410C0101			委托调查
410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10E0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10E0102			设备维修与保养服务
410E0103			信息安全服务
410E0104			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410E02		技术业务培训	
410E0201			信息技术培训
410E03		咨询	
410E0301			咨询服务
410E04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410E0401			课题研究
410E0402			社会调查
410E05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10E0501			财务会计服务
410E0502			审计服务
410E06		会议和展览	
410E0601			会议
410E07		项目评审评估	
410E0701			科研课题评审
410E0702			社会调查评审
410E08		后勤服务	
410E0801			印刷服务
410E0802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10E0803			物业服务
410E0804			安全服务
410E09		其他	
410E0901			电信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妇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5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市、县妇联: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妇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妇联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各级妇联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妇联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妇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妇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13A	基本公共服务		
713A01		社会救助	
713A0101			母亲复明工程
713B	社会管理性服务		
713B01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713B0101			美丽庭院村民讲习所讲师团建设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府办公厅驻北京办事处 关于印发驻京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7号 2017年1月18日

驻京办：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驻京办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可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对指导目录进行适当调整。未经省财政厅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对于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当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81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811B01		维稳安保服务	
811B0101			维稳安保服务
81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811E01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811E0101			京津冀协同发展课题研究
811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811E0201			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811E03		会议和展览	
811E0301			政务联络保障会议、会展服务
811E04		后勤服务	
811E04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811E0402			印刷服务
811E0403			餐饮服务
811E05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811E0501			设备运维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参事部门政府购买 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8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市、县政府参事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政府参事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政府参事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参事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参事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参事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政府参事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政府参事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5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55E01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455E0101			研究成果结集出版
455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55E0201			专项审计
455E0202			内控制度建设
455E0203			绩效评价
455E0204			资产评估
455E0205			其他
455E03		会议和展览	
455E0301			会议服务
455E0302			展览服务
455E0303			装裱服务
455E04		项目评审评估	
455E0401			评审
455E0402			评估
455E05		咨询	
455E0501			咨询
455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55E0601			办公平台建设与维护
455E0602			其他
455E07		后勤服务	
455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55E0702			物业服务
455E0703			安全服务
455E0704			印刷服务
455E0705			车辆租用
455E0706			车辆维修、保险
455E0707			餐饮服务
455E0708			其他
455E08		其他	
455E0801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北省交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10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市、县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定州、辛集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交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交管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交管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交管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交管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交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交管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51A	基本公共服务		
451A01		社会救助	
451A0101			道路交通救助基金服务
451A02		驾考服务	
451A0201			考试场地租赁服务
451A03		其他	
451D	技术性服务		
451D01		交通互联网信息服务	
451D0101			违法信息审核服务
451D0102			违法信息告知服务
45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51E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51E0101			财务软件服务
451E0102			审计服务
451E0103			咨询服务
451E02		后勤服务	
451E0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51E0202			物业服务
451E0203			印刷服务
451E0204			餐饮服务
451E0205			车辆租赁服务
451E0206			车辆保险服务
451E0207			车辆加油服务
451E0208			车辆维修服务
451E0209			租赁业务服务
451E0210			其他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51E03		宣传服务	
451E0301			新媒体宣传服务
451E0302			专题活动服务
451E0303			影音资料制作服务
451E04		技术业务培训	
451E0401			交管业务培训服务
451E05		法律服务	
451E0501			法律顾问咨询代理服务
451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51E0601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451E07		项目评审评估	
451E0701			项目论证服务
451E0702			项目立项服务
451E0703			项目造价服务
451E0704			项目评标服务
451E0705			项目审计服务
451E08		安保服务	
451E0801			暑期安保服务
451E09		会议和展览	
451E0901			交营业务会议服务
451E10		绩效评价	
451E1001			交营业务绩效评价服务
451E11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11号 2017年1月18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高速交警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高速交警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高速交警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高速交警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高速交警总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452D	技术性服务		
452D01		交通数据信息管理服务	
452D0101			数据审核服务
452D0102			信息告知服务
452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452E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452E0101			用友软件服务
452E0102			审计服务
452E0103			咨询服务
452E02		后勤服务	
452E0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52E0202			物业服务
452E0203			印刷服务
452E0204			餐饮服务
452E0205			车辆租赁服务
452E0206			车辆保险服务
452E0207			车辆加油服务
452E0208			车辆维修服务
452E03		宣传服务	
452E0301			新媒体宣传服务
452E0302			专题活动服务
452E0303			影音资料制作服务
452E04		技术业务培训	
452E0401			交管业务培训服务
452E05		法律服务	
452E0501			法律顾问咨询代理服务
452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452E0601			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452E07		项目评审评估	
452E0701			项目论证服务
452E0702			项目立项服务
452E0703			项目造价服务
452E0704			项目评标服务
452E0705			项目审计服务
452E08		安保服务	
452E0801			暑期安保服务
452E09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河北省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团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6号 2017年1月20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团市、县委: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共青团河北省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团委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团委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团委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团委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共青团河北省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共青团河北省委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12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12E01		会议和展览	
712E0101			团省委会议、培训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7〕9号 2017年2月24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直管县财政局,市、县公安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公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公安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公安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公安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公安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公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公安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类)	(8款)	(16项)
312A	基本公共服务		
312A01		公共安全服务	
312A0101			公共安全推广宣传组织
312A0102			公共安全训练服务
312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务		
312E01		法律咨询服务	
312E0101			法律咨询服务
326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26E0201			公安审计服务
326E03		会议和展览	
326E0301			公安会议服务
326E0302			公安展览服务
326E04		绩效评价	
326E0401			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评价服务
326E05		技术咨询	
326E00501			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326E00502			评审专家咨询服务
326E06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26E0601			公安信息系统建设服务
326E0602			公安信息系统软硬件日常维护
326E0603			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326E07		后勤服务	
326E0701			办公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326E0702			物业服务
326E0703			安全服务
326E0704			印刷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文化厅关于印发 《河北省文化文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教〔2017〕101号 2017年6月27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文广新(文物)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文广新(文物)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文化文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级文化文物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文化文物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文化部门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又需要购买服务的事项,文化文物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文化文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文化文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9款)	(95项)
357A	基本公共服务		
357A01		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357A0101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357A0102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357A0103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357A0104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357A01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文艺演出等
357A0106			其他公益性文化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357A02		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57A0201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357A0202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57A0203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357A0204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57A0205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357A0206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357A0207			文物保护辅助性工作
357A0208			其他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357A0209			文化遗产日主场城市活动
357A0210			组织国际博物馆日活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9款)	(95项)
357A03		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357A0030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357A00302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357A003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与展示
357A00304			其他优秀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357A04		其他	
357A0401			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357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57B01		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与管理、维护	
357B010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运营和管理
357B0102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357B0103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357B0104			公共电子阅览室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357B0105			文化市场信息系统开发和升级维护
357B0106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357B0107			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357B02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357B0201			文化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保险、补贴等志愿服务活动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9款)	(95项)
357B03		公共公益宣传	
357B030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宣传
357B0302			公共文化服务法规、政策宣传
357B0303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政策宣传
357B0304			文化市场政策法规宣传
357B0305			文物保护法律普及项目
357B0306			年度重要考古发现宣传与出版
357B0307			新媒体传播
357B04		其他	
314B0401			其他社会管理性服务
357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57C01		行业规划	
357C0101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
357C0102			文化市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
357C0103			文化艺术行业人才建设发展规划
357C0104			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
357C0105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体系建设
357C02		行业标准制定修订	
357C020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标准制定
357C0202			公共文化单位评价标准制定
357C03		行业调查	
357C0301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357C0302			公共文化服务课题研究与调查
357C03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课题研究与普查
357C0304			文化市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调查
357C0305			文艺创作与演出现状调查、研究
357C0306			戏曲传承发展状况的调查研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9款)	(95项)
357C0307			文艺院团有关调查研究
357C04		行业统计分析	
357C0401			文化业统计数据分析和研究报告
357C05		其他	
357C0501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57D	技术性服务		
357D01		监测服务	
357D0101			文物工作舆情监测
357D0102			世界文化遗产监测
357D02		其他	
357D0201			出水文物保护
35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57E01		法律服务	
357E0101			法律咨询、顾问、评估、宣传等综合法律服务
357E0102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
357E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	
357E0201			文物保护重大专项及前期研究
357E0202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研究
357E0203			文化遗产相关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
357E0204			文化遗产相关战略和政策研究
357E0205			文物保护相关的标准、规范的编制
357E03		财务会计审计 服务	
357E0301			内部审计第三方审计服务
357E0302			重大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357E04		会议和展览	
357E0401			会议相关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9款)	(95项)
357E0402			展览相关服务
357E0403			文物援外、交流服务
357E03		监督检查	
357E0301			政策落实情况监督
357E0302			文化、文物资金管理使用检查
357E0303			重大事项督查
357E0304			文物档案管理
357E04		项目评审评估	
357E0401			文物保护单位立项及完成情况评估
357E0402			国有资产评估
357E0403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
357E05		绩效评价	
357E0501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服务
357E050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357E0503			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357E06		咨询	
357E0601			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
357E07		技术业务培训	
357E0701			技能型人员培训
357E0702			专业技术型人员培训
357E0703			复合管理类人员培训
357E08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57E0801			信息系统开发和升级维护
357E0802			信息设备管理和维护
357E0803			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检查监管技术服务
357E0804			保密检查监管技术服务
357E0805			网站、微博、微信等公共平台维护服务
357E09		理论研究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29款)	(95项)
357E0901			课题立项、课题研究、课题结项
357E10		后勤服务	
357E10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57E1002			安全服务
357E1003			印刷服务
357E1004			餐饮服务
357E1005			物业服务
357E11		其他	
357E1101			其他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57F	其他		
357F01		其他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357F0101			其他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8〕81号 2018年5月16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提出申请,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市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市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逐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附件: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50B	社会管理性服务		
350B01		公共公益宣传	
350B0101			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宣传
350B0102			无线电管理宣传
350C	行业管理与协调		
350C01		行业规划	
350C0101			工业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350C0102			电子信息化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350C0103			无线电管理发展规划编制
350D	技术性服务		
350D01		行业统计分析	
350D0101			工业领域各行业统计分析
350D0102			信息化领域各行业统计分析
350D02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350D0201			信息安全测评
350D0202			行业发展评估
350D0203			固定资产处置评估
350D03		无线电技术设施运行维护	
350D0301			无线电监测网(设备)运行维护
350D0302			无线电监测铁塔租用服务
350D0303			无线电监测车租赁及运行维护
350D0304			无线电应急指挥视频系统运行维护
350D0305			无线网络机房及设备运行维护
350D0306			无线电监测网数据传输网络租赁
350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50E01		财务 会 计 审 计 服 务	
350E0101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审计
350E010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审计
350E0103			下属单位审计
350E02		法律 服 务	
350E0201			法律 顾 问 服 务
350E03		会 议 和 展 览	
350E0301			对外经济合作展会服务
350E04		机 关 信 息 系 统 建 设 与 维 护	
350E0401			政 务 云 服 务
350E05		绩 效 评 价	
350E0501			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350E050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350E06		监 督 检 查	
350E0601			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核
350E07		课 题 研 究 和 社 会 调 查	
350E0701			课 题 研 究
350E08		后 勤 服 务	
350E0801			物 业 服 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19号 2018年7月11日

省委办公厅：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01E01		法律服务	
201E0101			法律服务
20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201E0201			聘请专家协助开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201E0202			聘请专家协助开展有关社会调查工作和研讨工作
2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201E0301			专项审计服务
201E0302			内控制度建设和会计服务
201E0303			资产清查服务
201E04		会议和展览	
201E0401			会议服务
201E0402			展览服务
201E05		绩效评价	
201E0501			委托专业机构协助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2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201E0601			项目评审
201E0602			项目评估
201E07		咨询	
201E0701			咨询服务
201E0702			系统规划设计及网络编辑咨询服务
201E08		技术业务培训	
201E0801			专业培训
201E09		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01E0901			办公自动化系统平台建设
201E0902			网络与应用系统运行维护
201E0903			电子政务内网建设与运维
201E0904			密码通信系统建设与运维
201E10		后勤服务	
201E10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01E1002			物业服务
201E1003			安全服务
201E1004			印刷服务
201E1005			车辆租用
201E1006			车辆维修、保险
201E1007			餐饮服务
201E1008			其他
201E11		测试评估服务	
201E1101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和等级测评
201E1102			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测评、风险评估
201F	其他服务事项		
201F01		其他服务事项	
201F0101			其他服务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人大办公厅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0号 2018年7月11日

省人大办公厅：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人大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省人大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人大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101E01		后勤服务	
101E0101			物业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委统战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1号 2018年7月11日

省委统战部：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委统战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省委统战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委统战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1300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13005E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213005E01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会计及审计工作
213005E02		绩效评价	
213005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213005E03		监督检查	
213005E0301			委托专业机构监管内控服务
213005E04		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213005E0401			网上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
213005E0402			机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213005E05		工程服务	
213005E0501			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13005E0502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13005E06		项目评审评估	
213005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213005E07		会议和展览	
213005E0701			会务服务
213005E08		咨询服务	
213005E0801			各种咨询服务
213005E09		业务培训	
213005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统战业务培训服务
213005E10		法律服务	
213005E1001			聘请法律顾问
213005E1002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213005E1003			诉讼业务服务
213005E10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213005E11		后勤服务	
213005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13005E1102			交通运输工具维修保养服务
213005E1103			物业服务
213005E1104			安全服务
213005E1105			印刷服务
213005E1106			餐饮服务
213005E1107			其他
213005E12		其他各类服务	
213005E1201			档案管理服务
213005E1202			报废资产评估服务
213005E1203			场地租赁服务
213005E1204			汽车租赁服务
213005E1205			其他适用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审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2号 2018年7月11日

省审计厅：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审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省审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审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19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19E01		法律服务	
319E0101			法律服务
319E02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319E0201			财务审计服务
319E03		项目评审评估	
319E0301			评估、评审服务
319E04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19E0401			信息技术、软件开发设计及网络管理与维护等服务
319E05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319E0501			规划编制、政策研究、课题研究、调查统计等服务
319E06		工程服务	
319E0601			工程监理、设计、勘查、咨询等服务
319E07		后勤服务	
319E07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19E0702			安全服务
319E0703			印刷、出版服务
319E0704			车辆保险、加油、维修等
319E0705			物业服务
319E08		其他	
319E0801			其他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3号 2018年7月11日

省总工会：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省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总工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9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59E04		会议和展览	
759E0401			会议服务
759E09		技术业务培训	
759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职工业务知识培训服务
759E12		其他	
759E1201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省工商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4号 2018年7月11日

省工商联：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工商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省工商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工商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14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14E01		课题研究和社 会调查	
714E0101			参政议政、各种 课题研究服务
714E0102			社会调查及调 研服务
714E02		财务会计审计 服务	
714E0201			聘请专家或委 托专业机构开 展会计及审计 工作
714E03		绩效评价	
714E0301			聘请专家或委 托专业机构开 展预算绩效评价 相关工作
714E04		监督检查	
714E0401			委托专业机构 监管内控服务
714E05		信息系统建设 与维护	
714E0501			网上工商联信 息化平台建设 与维护
714E0502			机关信息系统的 建设与维护
714E06		工程服务	
714E0601			办公楼维修改 造工程监理服 务
714E07		项目评审评估	
714E0701			聘请专家或委 托机构协助开 展评审
714E08		会议和展览	
714E0801			会务服务
714E0802			展览服务
714E09		咨询服务	
714E0901			各种咨询服务
714E10		业务培训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14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对民营企业培训服务及民营企业发展服务
714E11		法律服务	
714E1101			聘请法律顾问
714E1102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14E1103			诉讼业务服务
714E1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714E12		后勤服务	
714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14E1202			交通运输工具维修保养服务
714E1203			物业服务
714E1204			安全服务
714E1205			印刷服务
714E1206			餐饮服务
714E1207			其他
714E13		其他各类服务	
714E1301			档案管理服务
714E1202			银行管理服务
714E1203			场地租赁服务
714E1304			汽车租赁服务
714E1305			其他适用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盟 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5号 2018年7月11日

民盟河北省委：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民盟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民盟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民盟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4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54E01		法律服务	
754E0101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54E0102			见证及公证服务
754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54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民盟中央和民盟河北省委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754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民盟中央和民盟河北省委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754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54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及内控工作
754E04		会议和展览	
754E0401			会议服务
754E0402			展览服务
754E05		工程服务	
754E0501			工程设计服务
754E0502			工程监理服务
754E06		项目评审评估	
754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54E07		绩效评价	
754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754E08		咨询	
754E08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4E0802			工程咨询服务
754E09		技术业务培训	
754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服务
754E10		机关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754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754E11		后勤服务	
754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54E1102			物业服务
754E1103			安全服务
754E1104			印刷服务
754E1105			餐饮服务
754E1106			其他
754E12		其他	
754E1201			档案数字化服务
754E1202			翻译服务
754E1203			宣传服务
754E1204			车辆租赁服务
754E1205			场地租赁服务
754E1206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九三学社 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6号 2018年7月11日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九三学社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九三学社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九三学社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9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59E01		法律服务	
759E0101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59E0102			见证及公证服务
759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59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九三中央和九三河北省委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759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九三中央和九三河北省委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759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59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及内控工作
759E04		会议和展览	
759E0401			会议服务
759E0402			展览服务
759E05		工程服务	
759E0501			工程设计服务
759E0502			工程监理服务
759E06		项目评审评估	
759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59E07		绩效评价	
759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759E08		咨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9E08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759E0802			工程咨询服务
759E09		技术业务培训	
759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服务
759E10		机关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759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759E11		后勤服务	
759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59E1102			物业服务
759E1103			安全服务
759E1104			印刷服务
759E1105			餐饮服务
759E1106			其他
759E12		其他	
759E1201			档案数字化服务
759E1202			翻译服务
759E1203			宣传服务
759E1204			车辆租赁服务
759E1205			场地租赁服务
759E1206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进河北省委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7号 2018年7月11日

民进河北省委：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民进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民进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民进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6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56E01		法律服务	
756E0101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56E0102			见证及公证服务
756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56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民进中央和民进河北省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756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民进中央和民进河北省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756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56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会计审计及内控工作
756E04		会议和展览	
756E0401			会议服务
756E0402			展览服务
756E05		工程服务	
756E0501			工程设计服务
756E0502			工程监理服务
756E06		项目评审	
756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56E07		绩效评价	
756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756E08		咨询	
756E08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6E0802			工程咨询服务
756E09		技术业务培训	
756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服务
756E10		机关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756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756E11		后勤服务	
756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56E1102			物业服务
756E1103			安全服务
756E1104			印刷服务
756E1105			餐饮服务
756E1106			其他
756E12		其他	
756E1201			档案数字化服务
756E1202			翻译服务
756E1203			宣传服务
756E1204			车辆租赁服务
756E1205			场地租赁服务
756E1206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革河北省委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8号 2018年7月11日

民革河北省委：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民革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民革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民革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3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53E01		法律服务	
753E0101			咨询律师事务所法律相关工作
753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53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参政议政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753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参政议政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753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53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会计及审计工作
753E0302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753E04		会议和展览	
753E0401			会议服务
753E0402			展览服务
753E0403			拍卖服务
753E05		项目评审	
753E05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53E06		绩效评价	
753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753E07		咨询	
753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753E0702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753E0703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3E09		技术业务培训	
753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服务
753E10		技术业务服务	
753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专业裁判、指导服务
753E11		后勤服务	
753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53E1102			银行服务
753E1103			印刷服务
753E1104			保留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753E1105			餐饮服务
753E1106			其他服务
753E12		其他	
753E1201			档案数字化服务
753E1202			宣传服务
753E1203			车辆租赁服务
753E1204			场地租赁服务
753E1205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民建河北省委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29号 2018年7月11日

民建河北省委：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民建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民建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民建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55E01		法律服务	
755E0101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55E0102			见证及公证服务
755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55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民建中央、省委省政府、民建河北省委相关课题研究指导工作
755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民建中央、省委省政府、民建河北省委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755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55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及内控工作
755E04		会议和展览	
755E0401			会议服务
755E0402			展览服务
755E05		工程服务	
755E0501			工程设计服务
755E0502			工程监理服务
755E06		项目评审	
755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55E07		绩效评价	
755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755E08		咨询	
755E08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5E0802			工程咨询服务
755E09		技术业务培训	
755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服务
755E10		机关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755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755E11		后勤服务	
755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55E1102			物业服务
755E1103			安全服务
755E1104			印刷服务
755E1105			餐饮服务
755E1106			其他服务
755E12		其他	
755E1201			档案数字化服务
755E1202			翻译服务
755E1203			宣传服务
755E1204			车辆租赁服务
755E1205			场地租赁服务
755E1206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工党河北省委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30号 2018年7月11日

农工党河北省委：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农工党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农工党河北省委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农工党河北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7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57E01		法律服务	
757E0101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57E0102			鉴证及公证服务
757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57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农工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农工党河北省委相关课题研究指导工作
757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农工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农工党河北省委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757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57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审计及内控工作
757E04		会议和展览	
757E0401			会议服务
757E0402			展览服务
757E05		工程服务	
757E0501			工程设计服务
757E0502			工程监理服务
757E06		项目评审	
757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57E07		绩效评价	
757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757E08		咨询	
757E08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参政议政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57E0802			工程咨询服务
757E09		技术业务培训	
757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业务知识培训服务
757E10		机关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757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各类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757E11		后勤服务	
757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57E1102			物业服务
757E1103			安全服务
757E1104			印刷服务
757E1105			餐饮服务
757E1106			其他服务
757E12		其他	
757E1201			档案数字化服务
757E1202			翻译服务
757E1203			宣传服务
757E1204			车辆租赁服务
757E1205			场地租赁服务
757E1206			其他服务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中华职教社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31号 2018年7月11日

河北中华职教社：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河北中华职教社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河北中华职教社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中华职教社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75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75E01		法律服务	
775E0101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75E0102			见证及公证服务
775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75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职业教育或民办教育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775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职业教育或民办教育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775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75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会计及审计工作
775E04		会议和展览	
775E0401			会务服务
775E0402			展览服务
775E05		监督检查	
775E0501			检查评估考核服务及内控服务
775E06		项目评审评估	
775E06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75E07		绩效评价	
775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绩效评价
775E08		咨询	
775E0801			相关咨询服务
775E09		技术业务培训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75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服务
775E10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775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机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775E11		后勤服务	
775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75E1102			物业服务
775E1103			安全服务
775E1104			印刷服务
775E1105			餐饮服务
775E1106			其他服务
775E12		其他	
775E1201			档案管理服务
775E1202			银行服务
775E1203			宣传服务
775E1204			场地租赁服务
775E1205			车辆租赁服务
775E1206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黄埔军校 同学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行〔2018〕32号 2018年7月11日

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现将《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你单位可提出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

三、按照冀财综〔2016〕28号要求，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

附件：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省黄埔军校同学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74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774E01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774E01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会计及审计工作
774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774E0201			课题研究服务
774E0202			社会调查及调研服务
774E03		绩效评价	
774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774E04		监督检查	
774E0401			检查评估考核服务及内控服务
774E05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774E05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机关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维护
774E06		后勤服务	
774E06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774E0602			物业服务
774E0603			安全服务
774E0604			印刷服务
774E0605			餐饮服务
774E0606			其他
774E07		项目评审评估	
774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评审
774E08		会议和展览	
774E0801			会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774E0802			展览服务
774E09		咨询	
774E0901			相关咨询服务
774E10		技术业务培训	
774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服务
774E11		法律服务	
774E1101			聘请法律顾问
774E1102			聘请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774E1103			诉讼业务服务
774E1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774E12		其他	
774E1201			档案管理服务
774E1202			银行服务
774E1203			宣传服务
774E1204			场地租赁服务
774E1205			汽车租赁服务
774E1206			其他事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发展改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冀财建〔2018〕195号 2018年8月29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要求,现印发《河北省发展改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未经财政部门同意,发展改革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和监督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发展改革部门应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对暂时未纳入目录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发展改革部门可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三、执行中如果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河北省发展改革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河北省发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03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303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303C0101			工程咨询机构资格认定
303C0102			省级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年检、备案
303C0103			其他
303C02		行业规范	
303C0201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服务
303C0202			省级投资项目招标管理服务
303C0203			备案创业(股权)投资企业年检和随机抽查服务
303C0204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检查
303C0205			冶金矿山行业管理服务
303C0206			冶金矿山行业标准规范编制服务
303C0207			创新平台认定服务
303C0208			示范基地认定服务
303C0209			其他
303C03		行业统计分析	
303C0301			重点行业发展形势分析监测服务
303C0302			基本公共服务指标体系分析监测服务
303C0303			其他
303D	技术性服务		
303D01		监测服务	
303D0101			冶金矿山三率指标监测服务
303D0102			人口发展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服务
303D0103			其他
303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303E01		法律服务	
303E0101			法律顾问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03E0102			委托律师事务所协助工作
303E0103			诉讼业务服务
303E0104			其他
303E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	
303E02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303E02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相关社会调查工作
303E0203			节能环保相关课题研究
303E0204			循环经济课题研究
303E0205			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303E0206			生态文明建设课题研究
303E0207			能源发展重大问题相关课题研究
303E0208			能源发展重大事项社会调查工作
303E0209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及区域规划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303E0210			开展社会发展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303E0211			其他
303E03		财务会计审计 服务	
303E03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会计服务
303E0302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审计服务
303E0303			其他
303E04		会议与展览	
303E0401			会务服务
303E0402			展览服务
303E0403			其他
303E05		监督检查	
303E0501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企业投资项目监管
303E0502			节能循环经济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303E0503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冶金矿山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03E0504			聘请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冶金矿山安全检查工作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03E0503			其他
303E06		工程服务	
303E0601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303E0602			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程设计服务
303E0603			专业人才管理服务
303E0604			其他
303E07		项目评审评估	
303E07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项目评审评估
303E0702			省重点项目专家评审
303E070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
303E0704			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估
303E0705			节能报告评估
303E0706			省级以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创新能力项目、双创平台项目评审
303E0707			其他
303E08		绩效评价	
303E0801			产业发展重大政策绩效评估
303E0802			节能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考核
303E0803			生态文明建设、循环经济、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绩效评价
303E0804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303E0805			创新平台、示范基地以及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303E0806			其他
303E09		咨询	
303E09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发展与改革事务工作相关咨询服务
303E0902			办公场所维修改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03E090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技术创新平台咨询服务
303E0904			其他
303E10		技术业务培训	
303E1001			聘请专家或委托机构协助开展专业知识培训服务
303E1002			人才队伍建设培训
303E1003			其他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303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303E1101			软件开发服务
303E1102			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303E1103			数据处理服务
303E1104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303E1105			测试评估服务
303E1106			运行维护服务
303E1107			运营服务(网络线路租赁)
303E1108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303E1109			网站建设与升级服务
303E1110			其他
303E12		后勤服务	
303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303E1202			物业服务
303E1203			安全服务
303E1204			印刷服务
303E1205			餐饮服务
303E1206			其他
303E13		其他	
303E1301			发展与改革事务工作相关辅助服务
303E1302			翻译服务
303E1303			宣传服务
303E1304			编辑出版服务
303E1305			场地租赁服务
303E1306			政务大厅运行辅助服务
303E1307			数据采集、分析、加工处理服务
303E1308			车辆租赁服务
303E1309			档案管理服务
303E1310			冶金矿山采选新工艺推广服务
303E1311			其他所需辅助性服务
303F	其他		